**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年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目錄**

前言........................................3

稽核案例:

工程類

 案例1-工程開口契約.........................5

 案例2-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13

 案例3-運動場館修繕工程....................22

財物類

 案例1-午餐委外供應食材採購................32

 案例2-以最有利標辦理設備採購..............39

 案例3-午餐委外供應食材採購................48

勞務類

 案例1-委託文化藝術專業服務巨額採購........56

 案例2-委託文化藝術專業服務採購............69

 案例3-委託資訊服務勞務採購................79

採購缺失態樣一覽表:

表1－臺中市107年度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 . . . . . . . . . . . . . .84

表2－臺中市107年度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 . . . . . .. .108

表3－107年度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稽察本府所屬機關辦理政府採購主要缺失態樣. . . . . .126

表4－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07度稽核所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 . . . . . 133

表5－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07年度稽核監督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 . . 140

表6－107年度工程會績效考核稽核報告漏未發現缺失事項彙整表.........................156

**前言**

採購稽核係藉由稽核監督之手段，促使機關確實依採購法辦理採購，俾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達到提升採購品質、導正不當行為、減少採購缺失之目的。工程會對本府採購稽核小組107年績效考核審定等第為「優等」，且已連續第3年榮獲「優等」，顯示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對於落實稽核監督事項、督促所屬各機關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之策進作為，業受工程會肯定。

本稽核案例彙編特選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江健達及陳有政外聘委員，對工程及財物案件提供之專案稽核意見、工程會考評優良案例，並納入外縣市優良稽核案例及107年度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通案性缺失，經整理挑選後編列本案例彙編。

本案例彙編列有工程、勞務及財物類各3案，共計9個案例，包含學校採購常見之營養午餐、老舊校舍拆除、運動場館修繕及一般機關之工程開口契約、表演活動規劃等案，內容多元豐富且具代表性，除可提供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精進參考外，一般採購人員亦可為缺失態樣借鑑而精研策進，以共同提升本府採購稽核效率及品質。

**工程類**

**案例1-工程開口契約**

**一、招標概況**

本案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之工程採購案，預算金額為1621萬9000元，採公開招標並以最低標之決標方式辦理。於106年12月6日公告上網，訂於106年12月19日第1次開標。計有○○營造有限公司等共4家廠商參與投標，經資格審查結果4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營造有限公司報價1021萬元最低，低於底價(1550萬5000元)約65.8%，經機關請其說明後，認為說明合理，尚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於106年12月25日簽奉核准同意決標予該廠商，由主持人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一)本案預算來源為貴局107年度「本市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各級排水道維護工程」預算共3億元，惟貴局○○科於106年11月22日採購簽呈說明二，載明本案總預算為1824萬4014元(發包工程費1621萬9000元)，請查明本案是否有採購法第14條所述分批採購之情形？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有無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亦或是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所述之分別採購？請查明檢討辦理。

(二)查詳細價目表壹、發包工作費項次1(○○溪清淤、雜草清除及河道整理)已編列一項單價(37萬7642.45元)費用，為何項次25又編列(○○溪人工雜草清除及運棄)二項單價(15萬5551.67元)複價(31萬1103.34元)費用？項次2(○○溪清淤、雜草清除及河道整理)已編列一項單價(8萬4064.63元)費用，為何項次26又編列(○○溪人工雜草清除及運棄)一項單價(3萬1890.93元)費用？項次8(綠川排水清淤、雜草清除及河道整理)已編列二項單價(29萬77.21元)複價(58萬1540.42元)費用，為何項次30又編列(○○排水人工雜草清除及運棄)二項單價(12萬1558.19元)複價(24萬3116.38元)費用？項次9(○○圳清淤、雜草清除及河道整理)已編列一項單價(11萬3406.05元)費用，為何項次27又編列(○○圳人工雜草清除及運棄)一項單價(3萬7990.87元)費用？項次10(○○清淤、雜草清除及河道整理)已編列一項單價(14萬4094.61元)費用，為何項次28(○○人工雜草清除及運棄)又編列了二項單價(5萬5459.74元)複價(11萬919.48元)費用？請查明檢討辦理。

(三)本案詳細價目表項次壹、1~24項之單價採河川整條方式編列，履約期間如何依開口契約核實依工料、工時、工具計價給付？

(四)本案詳細價目表項次壹、32~38已編列排水道清理費，39~40已編列暗渠段清理、雜草(物)清除及淤積土方清疏及整理費，為何項次44~45又編列廢棄土清理運棄處理費及廢棄物清運費？

(五)有關詳細價目表項次壹、60~65(機具調度費)、66~71(挖土機)、76~79(卡車)、84(粗工)、85(雜工)、86(技術工)，請查明適用於合約哪一項目？有無適用於項次壹、1~59項？並請查明有無重複編列？(如壹、1○○溪清淤已編列吊車費及卡車裝卸費，39、暗渠段清理已編列挖土機、機具調度費、吊卡車租用費，43、巨大阻塞物清除已編列技術工、粗工及挖土機、卡車、吊車費，44、廢棄土清理運棄已編列挖土機、機具調度、20T卡車及吊車費)。

(六)有關投標須知第63點載明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為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另於註明欄位又載明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之廠商，應…。請查明本案是否允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如未允許則請刪除該註明，避免產生爭議。

(七)有關投標須知第70點所述：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乙節，貴局並未填寫，表示本工程採購無採購法第65條第2項所述「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原契約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核與採購法第70條第1項所述：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不符，且貴局於本案詳細價目表項次壹、98~101項編列有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費、交通安全設備費、環境衛生維護費及勞工安全衛生費，亦即上述採購法第70條第1項所述之三項為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其餘非主要部分，依採購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請查明檢討辦理。

(八)有關合約第2條第1款第6目載明廠商逾契約「所定期限」進行維護(修)、交付文件者，比照「第17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乙節，查合約第7條(履約期限)第1款第1目並未載明本案開口契約之履約期限，惟於106年度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各級排水路清理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工區)契約補充施工說明參、10載明因轄區幅員廣大且排水道數量眾多，…2天內進場辦理清理作業，屆時未能配合，每次扣罰1點(每點2000元)，可連續扣罰，以及14、載明若經甲方通知…2天內進場辦理清理作業，若…未於期限內進場屬實，依契約規定扣罰2點…可連續扣罰乙節，核與合約第17條(遲延履約)第1款所述逾期違約金，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3/1000計算逾期違約金之規定，有履約上之爭議，因如乙方未於2天內進場辦理清理作業，第3天起是連續扣罰，還是每日扣契約價金總額3/1000?請查明檢討改進辦理。

(九)有關合約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1款第2目估驗款，貴局並未勾選估驗款，惟實際履約階段廠商於107年5月7日有報本工程第1次派工之竣工報告及請款，因此本案仍請依採購法第70條第2項規定載明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估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請查明檢討改進辦理。

【開標階段】

(一)依106年12月19日上午9時開標、流標紀錄，第1次公開招標有4家廠商投標，為何勾選流標紀錄?

(二)同上，最低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報價1021萬元低於底價(1550萬5000元)約65.8%，經貴局請其說明後認為說明合理，尚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因而同意決標予該廠商乙節，請查明本案預算編列是否有過高?並檢討底價訂定是否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

【決標階段】

(一)查貴局106萬12月5日由承辦採購單位簽辦之採購底價表註3.(訂定底價)之訂定流程載明採購預算書及相關資料完成程序後…並檢附其「分析資料」循序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金額。請查明是否有參考政府機關歷年來決標資料，並加以分析後，提出預計金額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參考?

(二)查本案於106年12月19日開標，因最低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報價低於底價70%而保留決標(請查明此時有無宣布底價?)並請其說明，該廠商於106年12月20日完成說明，經貴局○○科於106年12月21日簽請建議照標價決標，後經貴局副局長於106年12月25日批示同意照價決標，為何於106年12月19日之開標、流標(應為決標)紀錄之審標結果二，載明○○營造有限公司報價1021萬元，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並請查明為何遲至106年12月28日才決標，而非106年12月25日？

(三)查107年1月25日決標公告，有關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載明為「工期甚短」乙節，依合約第7條(履約期限)第1款規定，本合約最終派工期限不得超過107年12月31日且本採購允許後續擴充一年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依原契約條件及價格以換文方式辦理續約，因此，有關「工期很短」乙節，並不符合本案履約期限長達一年及其擴充合約一年共計二年之期程，請檢討改進辦理。

【履約階段】

(一)本採購於106年12月28日決標，為何遲至107年2月13日才簽約及開工?另請查明監造單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何時提送監造計畫書予甲方審查?有無於開工前之合理期限將經甲方核定之監造計畫書提供「○○營造有限公司」據以撰寫三大計畫書，並將三大計畫書於開工前提送監造單位審查後經貴局核定?

(二)有關107年2月編製本開口契約(第一工區)第一次派工預算書，請於編製日期填入至日，另有關施工期間(2)預定開工日期：107年3月12日奉核後另函通知進場施作乙節，請釐清廠商未依本契約補充施工說明規定於2天內進場辦理清理者，第3天起至預定開工日期(107年3月12日)前，每逾一日係按該契約補充施工說明扣罰1至2點，還是按合約第17條規定，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3/1000扣罰?由於本開口契約常因配合氣候或疫情而有時效性，建議編製日期至預定開工日期不宜太長，且預定開工日期宜修正為甲方通知之日起幾日內開工?幾日內完工?避免前述逾期罰款計算之爭議。

(三)查監造計畫書(第一次)提報日期為107年2月12日，亦即本工程開工(2月13日)前一天才提報，如此施工廠商如何依據經貴局核定之監造計畫書來撰寫三大計畫書?請查明監造單位有無逾期提報?貴局如何審查監造計畫書?如何審查整體施工計畫書、品管計畫書及職安計畫書?

(四)查貴局107年4月12日督導｢○○抽水站既有設施遷移工程｣紀錄表有關承商、監造及承辦、正工程司、科長之欄位均空白，請檢討改進。另查詳細價目表並未有｢○○抽水站既有設施遷移｣該工項?且廠商於107年2月12日第一次提報之品質計畫書壹、計畫範圍(二)、工程概要(8)工程範圍亦無該項?(10)保固期限載明：清理作業無保固期限與合約第16條(保固)、(一)、2、(3)、所述非結構物保固1年不符，請查明該設施如何遷移?如何驗收?如何保固?

(五)查本案於106年12月28日決標，決標價為1021萬元，惟得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於107年2月12日第一次提報之品質計畫書壹、計畫範圍(二)、工程概要(9)契約金額載明為1621萬9000元，請查明檢討改進辦理。

【驗收階段】

(一)貴局第一次派工之工程竣工報告，有關｢發包工程費｣填為499萬8930元乙節，請修正為｢派工金額｣。

(二)有關107年5月10日貴局｢竣工確認紀錄｣於竣工確認經過僅載明(1)工區P3(2)工區P5(3)工區P8(4)工區P9，四個工項並於竣工確認結果載明：確認竣工，同意廠商提報竣工乙節，核與｢竣工確認紀錄｣備註1，所述應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不符，亦即第一次派工之竣工｢項目｣計有工區01~工區49，計49個工項，其中工區1~工區2，工區4，工區6~工區7，工區10~工區49並未核對，如何確認竣工?請查明檢討改進辦理。

(三)查貴局本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工區)契約補充說明参、1規定本契約每次派工…提供詳細清理過程照片(含發放工程宣傳單、人工除草、機具吊掛、河道整理及雜草運棄等電子檔依本局格式)供佐證，惟竣工紀錄及驗收紀錄均未查核是否依合約規定辦理，請查明檢討改進辦理。

(四)同上參、2規定排水道清理，內容包含…相關清運計畫書請於第1次派開工前提報，辦理審查…若未依規定期限提送，扣罰4點，請查明廠商是否有依契約規定辦理。

(五)同上參、7規定承商應於施工前向該河段當地里長及附近民眾發放宣傳單及公告於河段附近明顯處並拍照供佐證，若…每次扣罰8點，可連續扣罰，請查明承商是否有依契約規定辦理。

**三、建議注意及改進事項**

（一）有關投標須知第26點所述：請廠商依本招標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乙節，此「通知期限」是多久時間請載明，避免產生爭議。

（二）有關投標須知第61點所述：本採購保留未來108年度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乙節，請將辦理「擴充(1621萬9000元)」修正為「擴充(預估需用金額：1621萬9000元)」以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及細則第6條第4款之規定。另請將本案發包剩餘款亦納入本點增購之權利，以符本須知第58點第2款(2-5)所述以預算金額為契約金額上限及本案合約第7條(履約期限)第1款第1目所述達預算金額上限之規定一致。

（三）有關合約第17條(遲延履約)第8款所述：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之條文請保留，至有關同條第9款所述: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之條文請刪除，以符合契約第15條(驗收)第8款所述：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之規定，及本工程採開口契約之精神。

**案例2-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一、招標概況**

本案係屬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預算金額為1億7096萬607元，採公開招標並以最低標之決標方式辦理。於105年7月13日公告上網，訂於105年7月20日第1次開標。計有○○營造有限公司、□□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共6家廠商參與投標，經資格審查結果4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營造有限公司報價1億4958萬元為最低標，低於底價1億6258萬元，且未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爰宣布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一)依○○國小與臺中市政府○○局於105年○月○日簽訂之「公共工程代辦協議書」第5條第3款載明「○○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係由乙方(臺中市政府○○局)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依採購法第40條所述，○○國小為洽辦機關，○○局為代辦機關。因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1款所述：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上級機關，及第2款所述：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以及第5款所述：洽辦機關得行使之職權或應辦理之事項(如工程招標方式、決標原則及工程底價之訂定、核定以及招標文件之釋疑等)並未於協議書內載明，請檢討改進辦理。

(二)查105年5月27日由○○科簽請先依規定辦理公開閱覽事宜，續依採購法第19條及第52條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作業乙節，僅陳述本案擬依採購法第19條採公開招標之招標方式，有關決標原則並未陳述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何款或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來辦理，以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請檢討改進辦理。

(三)有關○○國小於105年5月13日以成小總字第1050002617號函貴府○○局之主旨載明檢陳…及「承包商初步計畫及施工計畫一式一份」乙節，本案尚未完成發包，何來「承包商初步計畫及施工計畫」?依工程會97年1月8日工管字第9700011700號函頒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所述，施工計畫書係於承包商得標後開工前提送，請查明檢討辦理。

(四)查詳細價目表項次壹、二、(2)現有建築物拆除及「運棄費」編列每M3=800元/數量4756 M3/合計380萬4800元，有關總表(預算)項次拾壹、一剩餘土石方剩餘價值折價費及「運費」處理費(-21萬2898元)以及拾壹、三載明有價土方及建築物拆除殘值價值63萬1460元(繳回給主辦機關、含「運費」、營業稅、…)乙節，請查明為何剩餘價值又匡列「運費」需繳回？

(五)查本案第一次上網辦理招標公告日為105年7月6日，因投標廠商資格自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變更為甲等綜合營造業，而於105年7月13日上網辦理變更，惟投標截止日仍維持為105年7月19日下午5點，有關投標廠商資格變更，是否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原招標文件是否屬重大改變?請查明有無「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1項規定，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之情形？

(六)本工程採水管、電器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投標廠商資格為甲等綜合營造業，請查明投標廠商之營業項目未具有電器、水管承裝業者，能否投標或承攬本工程?如否，為何未允許本案採共同投標?或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請查明檢討改進辦理。

(七)查本案係由○○國小洽請貴府○○局依採購法第40條第1項代辦，惟投標須知第11點所述：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為何未填入○○國小？

(八)有關投標須知第77點規定本案全部招標文件，惟為何未提供投標標價清單、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及投標外標封供廠商領取?

(九)有關投標須知第78點所述，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密封後投標乙節，查前述投標須知第77點並未提供投標標價清單、資格標封及規格標封，請查明檢討辦理。

(十)有關合約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第1款第2目載明舊有建築物拆除有價料販售所得費用40萬元，與總表(預算)拾壹、二載明為41萬8562元，為何不一致?並請查明舊有建築物拆除有價料僅40萬元，是否偏低?

(十一)同上條文第2款載明本合約｢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惟第3款有關｢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為何將第1目所述｢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未達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刪除?核與｢採購契約要項｣第32點第2款所述：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未達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之規定不符，請查明檢討辦理。

(十二)查合約第5條第1款第6目訂有物價指數調整，惟貴局於105年7月28日上傳之決標公告，有關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卻載明為否，且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載明為｢無預算｣，二者不一致，請查明檢討改進辦理。

(十三)有關合約第7條(履約期限)第1款第1目第1小目載明第一階段工程為310日曆天、另第C小小目又載明第一期建築物取得(1)「部分使用執照」並完成(2)「電力及自來水臨時接管」完成後(3)「配合校方前棟校舍安置遷移」乙節，請查明(1)、(2)應完成事項是否屬310日曆天內？有無逾期？

(十四)同上條文第1款第1目第3小目載明本案工程總施作天數為610日曆天，但承商可自行調整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施作天數，但總施作天數不變(610日曆天)，惟逾期罰款「皆以契約總價計算」乙節，係屬「採購契約要項」第48點所述：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惟該條文前述第C小小目規定第一期建築物取得(1)、(2)後配合校方前棟校舍安置遷移乙節，係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所述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應就該部分辦理驗收…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因此貴局訂定本條文之履約期限，應以「採購契約要項」第47點所述，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而非屬上述第48點所述之情形，以符合約之實際及公平，請查明檢討改進辦理。

(十五)查合約第9條施工管理第4款(施工計畫與報表)第1目載明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提送監造單位「審查同意」轉送「機關備查」…乙節，核與工程會107年3月31日以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函頒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等4表規定不符，本案如無委託PCM廠商，則上述施工計畫表係提送監造單位審查後，須報機關核定。另本案合約所附上述之權責分工表，係屬有委託PCM廠商者，請一併查明檢討改進辦理。

【開標階段】

(一)查本案係於105年7月20日下午16時開標，截止投標時間為105年7月19日下午17時，計有6家廠商投標，為何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之資料取得時間為107年5月10日，而未於截止投標(105年7月19日下午17時)後至開標(105年7月20日下午16時)前查詢？

(二)查貴局於105年7月20日下午16時辦理開標，有關開標紀錄有無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記載各投標廠商之標價，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規定宣佈之？之後再進行審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另於決標紀錄記載審標結果？請查明檢討改進辦理。

【決標階段】

(一)查貴局僅於105年7月20日下午16時製作開標紀錄，有關本案之決標紀錄並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1項規定製作，並將審標結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合格原因記載於決標紀錄上，請查明檢討辦理。

(二)查貴局招標底價核定袋於須知1.載明：本底價表核定後由政風室保管，俟「開標一小時」內交採購單位乙節，是否妥適?為避免貴局開標人員於開標時間到之後，於1小時內就完成了開標、審標作業，而核定底價表卻尚未交採購單位，致影響後續決標程序作業情形，請查明檢討辦理。

(三)有關貴局秘書室於105年7月21日簽呈擬辦一、載明：傳送決標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乙節，請查明是否有依採購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PCCES電子檔)一併傳送?

(四)查105年7月28日之決標公告，有關決標資料欄位，對於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載明為「否」，以及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載明為「無預算」乙節，核與合約第5條第1款第6目載明訂有物價指數調整並不一致，請查明本案是否有物價指數調整?

【履約階段】

(一)查詳細價目表壹、一、(5)編列有臨時水電、機電及電話設備申請1式85萬元，壹、一、(4)編列有臨時工務所1式30萬元，請查明本案廠商有無依上開規定申請臨時水電及設立工務所?還是借用學校水電及現有教室空間?如未依合約規定辦理，有無辦理扣款減帳?

(二)查本案於105年7月20日決標，為何遲至105年9月1日方訂約且於105年9月6日才報開工?致校方C棟教學大樓、幼稚園及部分B棟教學大樓無法利用暑假期間拆除，於開學期間才拆除而影響學生上課，請查明檢討辦理。

(三)查監造計畫書於105年8月19日送審，惟本案於105年7月20日已決標，請查明貴局與徐○○建築師事務所簽訂之委託勞務契約，有無規定監造計畫書應併同定案之圖說、預算書及招標文件送貴局?有無逾期提送?致承商提報之三大計畫書延誤，影響開工期程。

(四)有關貴局於107年2月8日上午10時督導工地現場之督導記錄四.結構設備施工品質督導情形2.載明北棟機房、教室121外側牆面下方土壤下陷，以及3.北棟教室121後側排水明溝破口乙節，經查承商改善(施工中)照片日期為107年2月11日，惟白板載明日期卻為107年2月10日，二者日期不一致？另依照片顯示(1)僅呈現補土壤、草皮重新移植之施工情形，並未呈現補土壤後之壓實度施工情形？(2)僅呈現水溝破口處組模及澆置混凝之施工情形，並未呈現鋼筋如何綁紮？請查明檢討改進辦理。

(五)有關貴局於106年8月28日簽呈辦理本案變更設計說明一.(三)載明總計所需變更設計金額為765萬8298元，依說明一.(四)所述，本次變更項目係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尚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乙節，請查明變更設計追加之工程項目及數量，是否屬未能預見之情形？方屬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

(六)有關貴局於106年9月6日辦理本案變更設計之工程採購底價表註3.載明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時，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請查明貴局有無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先參考○○營造有限公司之報價來訂定底價？以及是否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第1項所述，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有無先通知廠商(本案議價經第三次減價，廠商書面表示依底價承攬)？

(七)查本案歷次展延工期一覽表次數6之事由載明106年6月3日及106年6月14日以及106年6月17日因雨天影響施工要徑，申請展延3天，另次數9之事由載明106年7月31日因雨天影響施工要徑，申請展延1天乙節，請查明上述之雨天是否達到合約第7條第3款第1目第2小目所述24小時內累積雨量達氣象局規定之大雨標準以上，或合約第17條第5款第2目所述之豪雨得不計工期之條件？

(八)查107年2月7日建築物施工日誌，為何完工日期載明為107年1月29日？如屬合約第7條第1款第1目第2小目所述之第二階段工程者，請於施工日誌上載明，另建議將預算之總表及詳細價目表，依合約第7條第1款第1目規定，區分第一階及第二階段工期應施作之工程項目，以利履約期間如遇逾期罰款之計算；至有關上述合約第3小目所述逾期罰款皆以契約總價計算乙節，與合約第17條第2款所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之規定不符，另有關合約第17條第9款請刪除，保留第8款，以符合本稽核報告壹、準備招標階段14，所述本合約既規定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訂定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而非訂定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來計算逾期罰款，請查明檢討改進辦理。

(九)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之下列事項其中第1款：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請查明本工程營造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有無赴現場督察並填具督察記錄表?

【驗收階段】

(一)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第2款規定：營造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辦理…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惟查貴局於106年9月30日辦理現場竣工確認紀錄，並未有○○營造有限公司主任技師(王○○)之簽名或蓋章，請查明檢討辦理。

(二)同上，106年9月30日竣工查驗確認紀錄，僅載明完成第一期校舍及幼兒園之樓層及面積以及相關設備，並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依據第一期工程之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亦即合約預算書載明第一期工程部分，於詳細價目表內之各工項名稱及其數量並未加以核對，請查明檢討辦理。

(三)依本工程合約第15條（驗收）第8款規定：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本案既於107年1月25日依合約第7條第1款第1目第1小目先行完成第一階段工程之正式驗收（複驗），為何未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致違上述合約第15條第8款規定？另有關貴局於107年2月8日製作第一階段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意見二、載明：幼兒園屋頂H型鋼柱立柱底板驗收尺寸不符，…俟總結算再辦理減價及扣罰事宜之時機，請一併納入前述意見查明檢討改進辦理。

**三、建議注意及改進事項**

（一）本工程第二階段工程於107年1月29日復工，請注意本案實際施工進度與預定施工進度是否相符，確實督促廠商依進度辦理，以確保如期履約。

（二）查第一階段工期為310個日曆天，於106年9月23日完成履約，並於106年10月18日辦理初驗完成，針對初驗缺失改善期限，由主驗人訂定106年11月20日前完成，總計允許改善期限達32天，似與合約慣例允許缺失改善期限約15天差距達17天，且佔工期310日曆天約十分之一，建議爾後妥慎訂定合理之缺失改善期限。

**案例3-運動場館修繕工程**

**一、招標概況**

本案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預算金額為1262萬5158元，採公開招標並以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辦理。於107年2月2日公告上網，訂於107年2月9日第1次開標。計有○○實業有限公司、□□營造有限公司、△△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等共3家廠商參與投標，經資格審查結果2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評選結果○○實業有限公司為序位第一最有利標廠商，續辦理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一)本案經學校評估分析，不同廠商履約結果差異性甚大，且歷次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情形良好，經校長核定，上級機關(臺中市政府○○局)於107年1月29日函文同意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並於107年2月1日簽奉校長核准辦理採購。惟查本案有尚未接獲上級機關核准函文(107年1月29日)及校長核定(107年2月1日)前，即於1月26日先行辦理上網情形，並於107年1月29日公開招標公告，辦理程序不符規定，宜請檢討。

(二)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其任務如下：ㄧ、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本案於107年1月29日招標公告，107年2月8日(招標後)簽呈敘明「本案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已有前例，擬依前條辦法，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本委員會仍於開標前成立」，並於2月8日(開標前)成立。惟採購個案是否符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情形(如前例為何案？)，請於招標前之簽呈敘明及簽准，以事先確認及奉准採購評選委員會免於招標前成立，但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三)查本案107年1月30日招標簽呈及107年1月29日招標公告所載，評選委員會總額5人，分別為外聘3人及內聘2人。惟本案後於2月8日開標前簽報首長成立評選委員會時，卻為外聘委員2人、內聘委員3人，前後不一，且與招標公告所載不符，請澄明。

(四)簽辦文件之附件核有下列誤繕之情形，請檢討:

1、本案係屬工程採購，異質性分析評估表(不宜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之理由)及採購標單(總標單表頭)內容誤植為財物採購。

2、評選(內聘)委員建議名單誤繕為評審委員建議名單。

(五)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件，請檢討。

(六)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需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本案107年2月8日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請檢討。

(七)本案107年2月8日簽辦評選委員會成立，查無外聘評選委員聯繫、遴聘及同意擔任評選委員切結書等相關資料可稽，宜請檢討改進。

(八)本案投標須知非使用工程會修訂最新投標須知範本1061204修正)，請檢討。

(九)投標須知第12點及第79點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填寫錯誤，應為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10樓，請檢討。

(十)投標須知第15點外國廠商可否參與投標及第43、44點保固保證金金額、有效期等未勾選及填寫(107年2月2日更正公告附加說明欄位登載本案需繳交保固保證金)，請檢討。

(十一)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投標須知第34點刪除廠商以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之文字，限縮投標廠商之選擇權利，請檢討。

(十二)投標須知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前後矛盾之情事，請檢討。

1、第54點載明本案不訂底價，惟招標公告敘明本案訂定底價。

2、第57點載明本案無協商措施，惟招標公告敘明本案採行協商措施。

3、第58點載明後續擴充：保留擴充至預算金額，惟招標公告敘明本案無後續擴充。

(十三)投標須知第55點決標原則法令依據錯誤，應為依據採購法第56條辦理，非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

(十四)投標須知第68點是否允許廠商提出同等品及第73點全份招標文件包括：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漏未勾選，請檢討。

(十五)投標須知第80點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資訊錯誤，檢舉信箱應修正為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應修正為02-23811234；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應修正為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請檢討。

(十六)投標須知第79點，未載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聯絡電話04-22177360。

(十七)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規定，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5日公告得免延長等標期。本案於107年1月29日刊登招標公告後，續分別辦理3次更正公告，歷次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是否屬重大改變，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查無相關評估資料可稽，請澄明。

(十八)招標文件核有前後不一致之情形，詳述如后，請檢討。

1、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其訂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本案採訂有底價，總標單預列減價欄位，建請參酌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說明二：「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又本案是否採協商措施，投標須知第57點與招標公告敘明不一致，倘廠商報價逾底價者，機關如何續處，請澄明。

2、依本案之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價格並未列為評選項目之ㄧ，惟依本案107年1月30日招標簽呈及招標公告皆敘明價格納入評選、所占配分或權重為20%以上，招標文件前後矛盾，請檢討。

3、本案價格未列為評選項目之ㄧ，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規定，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價格不納入評比，應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惟本案為適用最有利標，上開評選須知誤用「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文件，請檢討

【開標階段】

(一)查本案107年2月9日開/決標紀錄所載，下列情形，請檢討：

1、本案招標方式應為公開招標。

2、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上網日期誤載為107年1月3日。

3、不合格廠商之審查結果應敘明其原因，並通知投標廠商。

4、決標過程記載○○實業有限公司為優勝廠商，應為最有利標廠商。

(二)本案採公開招標、訂有底價，底價之訂定時機，依據採購法第46條規定，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惟本案底價表僅填具開標日期：107年2月9日，底價核定時宜請相關人員簽註時間，俾利確認底價之訂定時機，是否符合規定。

(三)建請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案預算金額1262萬5158元，需求單位僅於採購底價表提出預估底價金額為1262萬5158元，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及理由供底價核定人參考，請檢討。

【評選階段】

(一)開標與評選同日辦理，間隔時間十分緊湊，恐影響審標及工作小組擬訂初審意見之時間，工作小組未有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之差異性，為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建議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

(二)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關廠商於各評選項目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僅載明符合，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七)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之情形；另工作小組專長欄位漏未填寫，請檢討。

(三)本案依投標須知第30點及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係採資格、規格與價格ㄧ次投標分段開標，價格並未列為評選項目:

1、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規定，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價格不納入評比，應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另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2、惟本案為適用最有利標，上開評選須知誤用「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文件，及本案評選會議紀錄決議內容載為「2家廠商評選分數達70分以上且標價合理，經半數以上委員決議評定第1優勝廠商」，暨本案評選結果總表未列明廠商標價。經洽詢機關承辦人，價格標於評選會議後議價時方啟封。本案機關評選時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規定，將價格納入考量及評選總表未列明價格，與前開規定及會議紀錄內容不符，宜請檢討。

【決標階段】

(一)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惟本案查無決標結果等書面通知資料可稽，請檢討。

(二)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其訂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本案於107年2月9日辦理評選出最有利標廠商後，另與廠商議價(約)後決標，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ㄧ)決標程序違反規定情形。

【履約階段】

(一)依本案投標須知第41點規定，履約保證金為契約金額10%(120萬5000元)應於決標後經機關通知次日起10辦公日內繳納，經查本案於107年2月9日辦理決標，卷附資料查無機關通知廠商繳交履保金等相關資料可稽：另廠商分別於2月9日、3月9日繳交履保金(押標金轉履保金60萬元，另繳款65萬元)於機關專戶，繳交金額尚符規定。

(二)依據契約條款第13條所述，廠商履約期間應辦理之營造綜合險/第三意外責任險及附加條款僱主意外責任險，惟其最低投保金額契約條文未載明，廠商提送保險單保險金額是否符合個案需求，宜請檢討澄明。

(三)另查本案保險期間應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本案保險單保險期間為107年2月26日起至107年12月26日止，所載保險期間屆滿加計日，符合契約規定；保險單業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四)依契約附錄2(2.2)規定，廠商應於開工前提報勞工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進場施工，經查卷附資料查無前揭資料可稽，請澄明。

(五)依工程會頒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所述，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開工前完成核定程序，經查本案於107年2月26日開工，監造計畫於2月8日提送，惟機關於3月13日核定，時程不符，請檢討。

(六)依契約條款第9條規定，廠商應於開工前擬訂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敘明工法及繪製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經查本案於107年2月26日辦理開工，廠商於2月22日提送施工暨勞工安全衛生計畫書，惟監造單位於3月2日審查合格，並經機關於4月3日核定，其審查及核定時程是否符合廠商施工需求，請澄明。

(七)經查本案品質計畫書內容包含品質管理標準及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資料，並設置品管人員蔡○○，尚符契約規定。

(八)經查廠商施工日誌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附表所列公共工程施工日誌範本，紀錄施工前檢查事項如危害告知、勞工保險確認及安衛教育、個人防護具等，請檢討。

(九)經查本案107年3月2日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PU材料送驗結果，TDI含量及硬度等試驗結果尚符契約圖說標準，惟試驗結果仍請依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規定，由監造單位審查後，送交機關核定，請檢討。

**三、建議注意及改進事項**

(一)採購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召開評選委員會議、簽報核定評選結果等相關作業之簽辦文件，建請參考工程會訂定範例辦理，以避免相關錯誤態樣發生。(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專區)。

(二)建議依據「臺中市政府103年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暨本府府授稅消字第1040269196號函，各機關於採購契約書封面內頁增列「承包廠商於履約管理.驗收期間不得與公務員有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文字，並以「紅字」警示；另為提醒得標廠商應依規定繳納印花稅，請於採購契約封面內頁增列「本採購合約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請得標廠商自行上網或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該局免費服務電話為0800-086969。」之宣導文字。

(三)契約書建議仍應填列簽約日期，以避免日後致生履約爭議事項。

(四)建議投標須知第12條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資訊增列直撥電話04-22177293。

(五)契約條款第7條規定，本案限期於107年4月20日前完工並取得相關認證，履約標的續於翌日起(21日)辦理107年全中運，建請注意竣工後確認、驗收等相關辦理期程，以避免發生履約爭議，確保機關及廠商權益。

**財物類**

**案例1-午餐委外供應食材採購**

**一、招標概況**

臺中市○○國民小學為辦理「○○國小106學年度午餐委外供應生鮮食材採購」，依採購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固定金額、未訂底價、複數決標)辦理本案採購；計有5家廠商投標，於106年7月14日開標，廠商資格皆符合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結果○○餐飲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且採購單位簽奉機關首長核定，於106年7月18日辦理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一)簽辦文部分：

1、保留項目之複數決標，採組合權利方式為「契約分四期，由評選序位最優前四名廠商，依序擇期意願簽約」，屬曲解法規規定(投標須知第59點、補充投標須知第11條、契約第7條等均有此規範)：本案106年6月6日簽陳本採購案之說明三「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決標異質性分析表」，提及本案採複數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契約分四期，由評選序位最優前四名廠商，依序優先擇期意願後訂約；如僅3家符合評選標準，由第一優勝廠商，優先承做3家廠商挑選之剩餘期別，如僅2家符合評選標準，由第一、二優勝廠商各承做2期期數，並由第一優勝廠商先行挑選期別。如僅有1家廠商符合評選標準，以此1家為決標廠商。

2、參照工程會89年5月3日工程企字第89010368號函關於保留數量選擇組合權利之複數決標方式，建議依序洽按決標價承作。參照工程會88年9月18日工程企字第8813452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分項決標之採購，其決標之廠商家數，個別項目之報價廠商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達3家，除有本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不予決標外，有廠商符合本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應行決標。鑒此可証，屬曲解法規規定，請檢討。

 (二)投標須知部分：

1、預計金額登載不符：本案投標須知第7點載明預計金額：459萬2000元整，並將預算來源區分為四項次及其明細。預計金額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法有明定，且本案採複數決標之分項決標分別簽約，每一項次決標金額皆不同，不宜以全部預算金額表示，請檢討。

2、不宜擴張工作小組職掌事項：本案投標須知第27點載明「評選作業前由本案工作小組視需要考察廠商，不定時參觀資格合格廠商之廠房實際情形，以作為評選參考。」乙節，此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等事項不符；本案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5條第2項，委員認有調查或實地勘驗之必要時，得經本委員會決議後實施調查或勘驗。

3、履約保證金繳交額度過高，不符比例原則：本案投標須知第39點載明履約保證金金額為一定金額15萬元整；查本案採複數決標之分項決標分別簽約，參照工程會92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200288860號函釋略以，機關採購採複數決標並以項目分別決標，得標廠商應就各得標品項分別繳納履約保證金。請檢討。

4、規範押標金與履約保證金之繳納額度不一，卻規定得以原繳納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本案投標須知第43點載明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為「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之次日起10個辦公日內繳納，其繳納方式得以原繳納押標金轉換之。」；投標須知第32點載明押標金繳納額度7萬元，投標須知第39點載明履約保證金繳納額度15萬元，上揭兩項額度不一，竟能得以原繳納押標金轉換之，請釐清。

5、決標方式登載事項，與招標文件規範不符：本案投標須知第60點載明決標方式為「其他：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固定價格、複數決標。」；查本案係採複數決標並以項目分別決標，理應勾選「分項決標」，與招標文件規範相符，請改善。

 (三)工作計畫書部分：

 1、規範廠商不得異議，違反法規規定：規範廠商不得異議部分，如第四點五 (六)；及第十一點等皆有上揭規範，違反法規規定，請檢討。

 2、第14條登載「廠商所提供之食品、調味料若含有瘦肉精、塑化劑或其他不良添加物等黑心食品經查證屬實，學校得解除合約，得依採購法101條款刊登公報，並建立紀錄3年內不得評為最有利標廠商。」乙節，查本案解除合約應係屬採購法101條第1項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規定，依採購法103條第2項「有第101條第7款至第14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換言之，依採購法101條第12款刊登公報，停權1年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請檢討。

 (四)契約書第17條(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 (一)違約記點標準/一(履約管理)5.抽核供應廠商現場及食材規範「未每日製作完整驗收紀錄。」記點2點乙節，查製作完整驗收紀錄，應屬機關採購驗收應自行製作文件，不宜由廠商製作，請檢討。

 (五)本案106年7月12日簽陳聘派評選委員案說明，提報附件「外聘委員(家長委員)建議名單」，供機關首長勾選遴聘序位名單乙節，查評選委員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學校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外聘評選委員，如符合上開規定者，尚無不可(參照工程會96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600335370號函)。本案僅提列名單及職稱，並未提報各家長委員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相關資料，請檢討。

 (六)服務建議書評分表部分：

 1、本案項次5(作業廠房現況)之子項註明「以書面呈現並規劃時間參訪」乙節，所提及內容與補充投標須知第八條服務建議書規範「作業廠房現況」規範事項有不一致情事，如增列「規劃時間參訪」額外條件，易生採購異議，請檢討。

 2、評選委員簽名處，未以「密件」方式辦理：參照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4項「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七)補充投標須知第8條第1項第2款(實務經驗)提及「2.供應中小學學生午餐團膳、食材等之經驗與證明：統計最近一年曾供應學校、機關、團體全年度月平均數量證明、再續約次數或績優證明並檢具契約影本乙份。」乙節，有關統計最近1年曾供應學校、機關、團體之年限條件，似有違反公平原則，為法無明文規定或有強制規定者，不宜增訂無授權依據之規範，請檢討。

 (八)招標公告：

 1、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採購金額」欄登載為471萬408元，查本案履約期限106年8月0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涉及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涉及二部分瑕疵認定：(1)分批辨理認定疑義，本案應屬本(106)會計年度間第二批同性質採購案，未將106年8月前之上年度之第一批採購案之採購金額計入；此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款「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規定不符。(2)未依跨不同會計年度之採購作為：107年度之預算尚未通過，如需併入作為採購契約者有2種作法，如有後續擴充之需要者，得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金額、期間或數量，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或參照行政院95年5月19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3151號函釋建議作為，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規定之精神，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

 2、「外聘評選委員人數」欄登載為電腦遴選3人；「內派評選委員人數」欄登載為4人；此與106年7月12日簽陳聘派評選委員案說明一所載事項「外聘4人，內派3人」等情不符，應屬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

【開標階段】

 (一)公開招標採分項複數決標之最有利標決標原則，未依公開招標分項決標者之開標決標原則辦理：參照工程會88年9月18日工程企字第8813452號函釋略以，機關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複數決標，其採公開招標分項決標者之開標決標原則如下：(一) 招標文件未規定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及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者，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應依本法第48條第一項規定開標。個別項目之報價廠商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達三家，除有本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不予決標外，有廠商符合本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應行決標。(二) 招標文件規定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及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者，個別項目應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方得就該項開標。…；鑒此，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說明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投標項次者，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應依本法第48條第1項規定開標。或分項投標項次者，個別項目應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方得就該項開標。

【評選階段】

 (一)工作小組會議：初審意見紀錄表項目內容，未完全依評選項目製作：工作小組會議製作初審意見紀錄表項目計有「經營理念」、「履約能力、實務經驗、專業人員」、「食材品質與運送」、「緊急應變措施」、「作業廠房現況」等五項，而評選項目分為「履約能力、實務經驗、食材品質與運送、緊急應變措施、作業廠房現況」等五項，顯見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請檢討。

(二)評選會議紀錄未依規定製作：本案評選會議紀錄未完全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記載相關事項，如一、採購案名稱；二、會議次別；三、會議時間；五、主席姓名；七、列席人員姓名；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等項資料，請檢討。

【驗收階段】

(一)本案每日驗收之驗收記錄表未完全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規定製作驗收紀錄事項，監驗人員、廠商代表亦應會同簽認，請檢討。

**三、建議注意及改進事項**

 (一)善加利用工程會提供採購手冊及範例等​資源：查本案製作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紀錄、評選委員評選總表、評選會議紀錄等資料，發現有關登載事項不夠周延現象，建議多加利用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等資料(https://www.pcc.gov.tw/Index.aspx)

 (二)招標方式策進作為，以提升採購效率：本案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採公開招標辦理，並依採購法第4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決標原則採最有利標(複數決標保留採購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固定金額、未訂底價)之招標策略，並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在案，合先敘明。參照工程會88年10月1日工程企字第8814925號函釋暨工程會88年10月20日工程企字第8815577號函釋略以，提供伙食或餐飲之服務得為「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所稱「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而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94條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公開客觀評選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換言之，本案招標策略亦得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之招決標方式，相關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皆需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其提升採購效率優點有二，招標方式方面，免受採購法第4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之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家數限制規定；決標原則部分，免受採購法第56條規定，需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案例2-以最有利標辦理設備採購**

**一、招標概況**

 本案預算金額為272萬3000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臺中市立○○國民中學依據採購法第18 條及第19條規定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之方式辦理。107年6月29日公告招標並於7月11日開標，開標結果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3家數，因而宣佈流標。107年7月12日第2次公告招標並於7月19日開標，開標當天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等2家廠商參與投標，經審資格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同日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評選結果○○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一)有關本案採購標的分類，學校於招標公告係以「財物類」認定之，惟查下列文件有不一致之分類陳述，請學校注意改進，並請查察採購法第7條之規定:

1、標價清單欄位為「工程名稱」、「工程編號」，報價項目為發包工程費含「假設工程」、「木作工程」、「水電燈具工程」……等。

2、案附工程估價單(預算)填載「○○國中圖書室整修工程」。

3、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月23日中市教社字第1070007664號函學校簽辦意見「本案俟經費核定後再行辦理『勞務』採購」。

 (二)本採購案名查有前後填載不一致之情形:

1、107年1月10日報請上級機關同意函、107年6月25日擬定第1次公開招標公告及107年7月11日擬定第2次公開招標公告簽文填載「106-109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

2、投標須知、招標公告、開標紀錄、總標單及標價清單等填載「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設備採購」。

3、工程估價單(預算)填載「○○國中圖書室整修工程」。

 (三)第1次招標作業於107年7月11日開標，機關於107年6月28日簽報機關首長核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時，僅於主旨簡單陳述「在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未說明本案符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情形，未盡妥適。雖機關另於107年7月5日簽文說明二補充說明有前例可供參考，惟簽辦時間仍有錯置不合理及未敘明前例為何之缺失(建議於簽辦採購事項時即敘明評選委員會組成時機，並敘明前例之案名)。

 (四)招標公告有以下待改進事項:

1、依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復依本案投標須知第9條機關將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條款刪除。本案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登載受○○局補助272萬3000元，惟查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招標公告時，「是否接受機關補助」欄所標示之法源為採購法第4條規定，本案非屬採購法第4條所稱「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機關誤解招標公告「是否接受機關補助」欄填寫規定，請改進。

2、招標公告開標地點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皆登載臺中市○○區○○路300號，惟投標須知第28條及第79條分別登載開標地點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為「本校家長會辦公室」、「本校總務處」，前後不一致，請注意改進。

 (五)有關契約及其他招標文件:

1、財物採購契約第33頁簽約日期僅填107年，月、日空白未填寫，請注意改進。

2、依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示：「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本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以「服務建議書6份」為審查項目，與上開函示不得以份數不符列為不合格標之規定不符。

 (六)投標須知有以下待改進事項:

1、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規定，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單位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惟投標須知第13條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機關誤填寫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及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信箱，請注意改進。

2、補充投標須知第2條評選程序登載不需現場簡報及詢答，惟評選項目卻列有「簡報配分5分」，前後規定不一致，請注意改進。

【招標階段】

(一)開標階段及開標紀錄有以下待改進事項:

1、107年7月19日開標紀錄會辦人員由教務處設備組長許○○簽名，惟簽到簿該名人員卻於監標人員欄位簽名，身分前後不一致，請注意改進。

2、107年7月19日開標簽到簿○○工房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由李○○簽章，然授權委託書卻填載委託李○△先生辦理開標等事宜，前後不一致，請注意改進。

(二)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投標廠商名稱。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五、開標日期。…，查機關所製作之開標紀錄或決標紀錄皆未記載「各投標廠商之標價」核與上開規定有間，宜請檢討改進。

【評選階段】

 (一)有關工作小組:

1、依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機關於107年6月28日簽請機關首長核定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將教務處設備組長許○○同時列於內派委員及工作小組名單，未盡妥適。

2、工作小組名單建議表於標案名稱處加註「密件」，並說明「本案建議名單基於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故簽核時建議併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建議表置入密件封內，以防洩密」，有關上開工作小組名單須保密之陳述，查為採購法所無之規定。

3、本案初審意見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除價格合理性有填寫2家廠商報價總金額外，其餘評選項目皆無差異分析，優缺點亦空白未填寫或僅簡單填載，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過於簡略，核與上開規定不符，宜請檢討改進。另初審意見編排重複序號三及四，併請注意。

4、本案第2次招標於107年7月19日上午9時0分開標，同日9時30分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同日上午10時0分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同時間辦理決標。開標與評選間隔時間十分緊湊，恐影響審標時間，且未有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評選委員亦無合理時間審閱服務建議書，且上午10時0分始開始評選，之後尚有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等流程，決標紀錄時間僅填載10時，未填寫「分」，請注意改進。

 (二)有關評選作業:

 1、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二、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三、全部委員姓名、職業……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本案評選總表未填寫廠商標價、委員職業未填寫而以外聘專家表示、序位名次欄位名稱以不符實際情形之「序位轉換」表示，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有關評選總表格式，請機關採用工程會訂定之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以減少採購錯誤態樣。

 2、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之評選結果，4位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1名，卻有1位委員評定其為最後1名；○○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委員編號B評予85分，委員編號D卻評予69分（不及格），不同委員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惟評選紀錄並未敘明，評選總表所載不同委員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核與事實不符。

 3、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評選委員會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本案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查有未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評選時間填載錯誤為107年7月11日上午10時，評選結果填載過於簡略，未敘明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等缺失，請注意改進。

 4、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本案初審意見填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服務建議書未載明實績資料，惟查評選委員評分表評選子項「廠商承接類似案件實績及履約紀錄」配分10分，全部委員皆給予5-7分，評選委員會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且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機關卻於評選總表及107年7月19日簽報機關首長之公文陳述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無差異，核與事實不符。

 5、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於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本案未見評選結果通知文件，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改進。

【決標階段】

(一)依採購法第6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4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自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本案於107年7月19日決標，機關遲至107年8月20日始函送決標公告予各投標廠商，通知期限與上開規定不符。

(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本案決標時機關製作「公開評選紀錄」，表頭名稱宜以「決標紀錄」為之；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原則卻登載為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辦理；未依規由決標主持人、監辦決標人員簽認。

【履約階段】

(一)保險:契約第10條第1款載明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安裝財物綜合保險，同條第2款有關保險內容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每1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1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1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等，機關未於招標文件、契約載明，核有「常見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之情形。

**三、建議注意及改進事項**

 (一)依採購法第34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本案107年6月25日擬定第1次公開招標公告簽及107年7月11日擬定第2次公開招標公告簽，皆以決標後為解密條件，核與前開規定不符。另107年7月11日擬定第2次公開招標公告簽，說明五併陳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擬依第1次公開招標繼續擔任，惟有關評選委員名單，依107年8月8日修正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即招標文件與評選委員名單之解密條件不同，不宜於同份公文中簽辦。

 (二)前項2份簽文，會辦單位分別列有教務處許○○及教務處，惟查公文陳核過程，並無上開人員及單位會核蓋章，請注意改進。

 (三)派聘作業違反採購評選程序應保密事項:

 1、107年6月28日通知內派評選委員召開評選會議之公文(開會通知單兼聘書)，將各評選委員同時名列於出席者且列明召集人姓名，未採分繕方式行文，與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2及4之規定不符。

 2、107年7月2日通知外聘評選委員召開評選會議之公文(開會通知單兼聘書)，將各評選委員同時名列於出席者且列明召集人姓名，與上開規定不符。又機關係於107年7月5日始簽報成立評選委員會，機關卻早於107年7月2日繕發開會通知單，程序及時間錯亂不合理。

 3、107年7月11日通知內派評選委員召開評選會議之開會通知單，將各評選委員同時名列於出席者，未採分繕方式行文，與上開規定不符。又內派委員陳○○、沈○○及劉○○係於107年7月16日始簽報機關首長核定，機關卻早於107年7月11日繕發開會通知單，程序及時間錯亂不合理。

 4、107年7月11日通知外聘評選委員召開評選會議之公文(開會通知單兼聘書)，將各評選委員同時名列於出席者，與上開規定不符。又外聘委員楊○○係於107年7月16日始簽報機關首長核定，機關卻早於107年7月11日繕發開會通知單，程序及時間錯亂不合理。

 (四)有關評選委員聯繫、遴聘:

 1、外聘委員聯繫、遴聘:107年7月16日第2次招標開標前，機關以陳○○委員無法出席為由，另行詢問備取序號1楊○○，經取得願意擔任評選委員之意願調查表後，簽報改聘楊○○委員，有關外聘委員聯繫、遴聘作業，查機關未取得正取陳○○表示無意願擔任評選委員之書面文件，並請機關注意徵詢是否同意擔任評選委員與可否配合出席特定日期之會議時間有別，「無法出席」非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2項所述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理由。建議委員總人數不宜過少，以免有委員因故未能繼續擔任，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94條第1項關於人數之規定。

 2、內派委員聯繫、遴聘:

 (1)107年6月28日機關首長核定結果，教務主任黃○○(召集人)、輔導主任陳○○(副召集人)、註冊組長黃○○3人為正取委員；建議名單圈選處李○○及許○○2人皆註記「備」字，惟又於備註欄右側另填載「備取」，並勾選李○○、許○○、沈○○3人，有關內派委員備取人選，前後勾選結果不一致，且未予以排序。

 (2)107年7月5日簽報成立評審委員會，說明一陳述輔導室主任陳○○(副召集人)因家中要事無法出席，擬以備取學務主任李○○擔任委員，惟未一併簽請機關首長重新指定副召集人。

 (3)107年7月16日第2次招標開標前簽報改聘評選委員，說明三陳述原3位內派委員黃○○(召集人)、李○○及黃○○暑期進修，7月19日無法出席，擬改派陳○○擔任召集人、備取資訊組長沈○○及輔導室輔導組長劉○○擔任內派委員，惟查輔導室輔導組長劉○○非備取委員，且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置副召集人。

 3、外聘委員建議名單備取陳○○原排序1修改為排序3，宜由核定人於修改處蓋章。

 4、107年6月28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評選委員名單時，評選委員建議名單有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惟機關首長核定後未於彌封處簽章，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件，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之規定不符。

 5、107年7月16日簽報改聘評選委員之公文未註明為密件，且陳核過程相關人員皆未註記簽辦核定時間，未盡妥適。

 6、107年7月19日出席評選會議之5位委員皆有出具切結書，其中內派委員劉○○切結書未完整填寫日期(月、日未填)，請注意改進。

 (五)其他注意事項：

 1、建議機關辦理類案採購，請參考工程會訂定之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公開於該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

 2、機關辦理採購，如有依採購法第94條規定辦理評選者，建議機關於辦理廠商評選時，予以錄音或錄影，併同採購文件保存，用以落實採購評選作業之公開透明，避免爭議事件發生。(工程會95年6月26日工程企第09500235650號函併請參閱)

**案例3-午餐委外供應食材採購**

**一、招標概況**

 臺中市政府○○國中為辦理「107學年度學生午餐食材供應採購案」，依採購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本案採購；公告結果僅計有2家廠商投標，於107年6月25日開標，因廠商家數未達3家而流標；另於107年6月26日辦理第2次公開招標，於7月3日開標，投標家數2家且廠商資格皆符合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結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且採購單位簽奉機關首長核定，於107年7月4日辦理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履約階段】

(一)投標須知有以下待改進及建議事項：

 1、本案投標須知非採購當時之工程會最新版本「106.12.04」，應採用最新範本，以免錯漏。

 2、投標須知第60點載明本案係採單價決標，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投標須知第39點採購機關誤勾選「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宜請留意。

 3、有關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於投標須知第64點係載明「詳見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本項係屬重要規定宜置放於投標須知併同載明，而非置於補充說明。

 4、投標須知第72點有關使用同等品提出之時機漏未勾選，為免滋生疑義，建請招標文件應事先勾選。

5、投標須知第82點之其他須知訂定「本採購保留後續減少…」，查採購法並無相關用語及規定，採購機關不當增列法規所無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五）情形，宜請改善。

 6、投標須知第83點漏未載明有關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與法務部調查局之檢舉電話和信箱；另第84點及投標封套有關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信箱及傳真專線皆未更新，正確應為「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及「（02）2381-1234」，建請採用最新範本並留意相關更新訊息。

 7、投標須知補充說明部分條款與投標須知重複，投標須知係廠商投標時所必須了解的重要相關規定，有關廠商資格、開標時間、押標金、開標方式及不合格標等規定應於投標須知規定詳盡；另有關評選相關事項則於投標須知補充說明載明；建請使用工程會範本，以避免疏漏、規定錯誤及前後不一之情事。

 (二)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有以下待改進及建議事項：

 1、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8條第4款有關開標時間「廠商未派員到場進行簡報者，於本機關當場要求說明，而未能答詢者，將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本案評選項目之一為簡報答詢（配分5%），廠商既未派員進行簡報該項分數應為0分，餘項目則應以服務建議書之書面進行評分，非逕由機關建議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建請應予釐清規定。

 2、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9條第3款有關投標廠商資格為「需領有營業登記項為農產品、畜產、水產蔬果食材等零售批發項目之合格廠商」，故本案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建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規定「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將投標廠商資格之營業代碼明示於投標須知，以茲明確。

 3、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9條第3款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資格「三年內營業實績」，又評選項目亦有「供應學生午餐或團伙之經驗－三年內曾供應學校、機關、團體數量證明、續約次數」，該項資格建請納入評選項目評分，免納入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審查；又若係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資格，其限縮三年內之證明，似有違反公平原則，為法無明定或有強制規定者，不宜增訂無授權依據之規範。(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方能訂定有關年限之特定資格，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併請參閱)

 4、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11條規定有下列情形者，取消其投標資格；其中第1至第4款及第6款之情形，投標廠商未能依招標文件規定送達及檢附文件投標者，應屬判定為不合格標，而非取消投標資格；另第5款為「未於簽約時繳交責任險保單影本」，該廠商於投標時符合採購法第36條及第50條相關規定且得標，又如何取消其投標資格?有關未能於簽約時繳交保單可給予限期補正期間，逾期則以扣點方式因應，逾期未繳交保單則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是否為廠商違規且情節重大尚有爭議，建請應詳加審酌。

 5、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14條之押標金繳納方式漏未載明投標廠商得以「郵政匯款」及「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宜請依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詳載，不得限縮廠商之繳納方式。

 6、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15條有關押標金退還，規定廠商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與「印模單」所載印鑑相符之印章辦理退還；惟依工程會89年3月17日（八九）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說明二、（一），載明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又工程會89年6月1日（八九）工程89013137號函說明五，載明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故本採購案印模單之規定應予刪除。

 7、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23條第1款未如期開標之處理規定：「於開標前2日因故停止上班，得於原訂開標時段、地點公告順延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及開標作業之時程」，另同條第2款規定：「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原時段」；惟查「招標期限標準」第11條第4項已載明「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故開標前2日因故停止上班並不影響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及開標作業；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亦不得順延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採購機關曲解法規規定，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建請可參依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專區/颱風天等標期)公布之「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選擇適當之處理方式。

(三)本案評選評分表建議採用工程會範本，保留「評選意見」欄位，並於備註載明『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另評分表之備註一註明「若評審委員評分總分在70分以下者，不予入選」，與工程會之「投標廠商評選須知」規定「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特定分數，不得列為決標對象。」不符。

(四)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應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將本採購案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載明於該欄位，而非投標廠商應檢附之投標文件；另該欄位之「三年內營業實績」係屬與履約能力有關基本資格(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方能訂定有關年限之特定資格，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併請參閱)，且招標公告亦已訂有「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故請留意相關欄位應載明之事項，以免重複規定。

(五)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訂有「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證明（如公會會員證），惟投標須知補充說明之廠商基本資格並未訂有該項目，前後不一，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情形，宜請改正。

(六)本案總務處於107年5月1日即簽請機關首長核派工作人員3人，說明二引據「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5點：「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而成立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須有一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資格者」；查該須知業已於105年7月29日停止適用，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

(七)本案於107年5月25日以密件簽陳成立評選委員會，提報評選外聘家長會委員建議名單，以供機關首長勾選遴聘序位，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係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本案名單並未提報或載明各家長委員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資料，請檢討。

(八)本案分別於107年6月19日及6月27日以密件分繕開會通知單予各評選委員，並檢送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切結書等資料，惟其公文日期誤繕為「106年」，建請日後留意、改善。

【履約階段】

(一)107年7月4日之評選委員評選總表，有漏未填寫其他記事之情事。

【決標階段】

(一)107年7月4日決標紀錄之決標金額僅填寫每餐之單價，建請應以決標單價乘以預估採購數量之總金額為決標金額；另漏未填寫本案履約保證金額，請改正。

(二)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61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本案未見採購機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請說明。

(三)依檢附之議約簽到表，107年7月4日上午11時與最有利標廠商辦理議約，另依107年7月4日決標紀錄，其決標過程第5點註明廠商同意議約內容；本採購案之預算金額為840萬元，得標廠商之報價亦為該金額，本案為最有利標且未有協商機制，故應以840萬元決標，採購機關以未獲○○局補助水果經費而再洽廠商議價則違反決標程序規定；雖採購契約第3條之其他項規定載有將依○○局另函通知每週水果補助費用而保留經費可能減少，惟若本案有洽減價之必要，建請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4點第7項第1款規定，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俾利於評選階段就價格進行協商，抑或於決標後以契約變更方式辦理，以符合最有利標之決標程序。(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十序號一情形)

【履約階段】

 (一)投標須知第39點規定本案之履約保證金為「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本案原契約金額應為840萬元，因採購機關自創決標方式，致決標及簽約金額為792萬元，而廠商仍繳付84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顯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未有相符，建請說明。

【驗收階段】

 (一)契約書第8條第33款第3點規定由驗收人員驗收並每日製作完整驗收紀錄，經查本案係自8月30日開始供餐履約，採購機關每日製作工作日誌及食材查驗紀錄表，惟採購法第70條第2項規定「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故本案雖製作查驗紀錄表，仍應依規定於每日填報驗收紀錄表，並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驗人驗收及簽章。

**三、建議注意及改進事項**

 (一)契約書有以下建議事項：

 1、依投標須知第60條本案係採單價決標，惟契約書第3條未勾選及載明本案決標之單價及預估契約總價之金額上限；另同條之其他選項訂有「保留後續減少之條款」，經詢問採購機關係因○○局可能調降補助水果經費故增列此條款；惟查採購法並無相關之用語及規定，若日後履約內容或經費有異動，建議可採行契約變更之方式因應。

 2、契約書第5條有關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規定，其第3項勾選「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詳如契約補充條款第四條」；惟查契約補充條款第四條係規定廠商提供食材之規格品質及數量，建議應明載廠商請款係應提出何種文件及憑證，以茲明確。

 3、另契約書自第17條第12項開始之條次有誤，建請日後留意。

 (二)依契約書第17條之違約記點標準有供貨時間，逾時送達記點1-3點；另採購契約補充條款第5條亦訂有廠商應於當日上午8時前將食材及上午11時前將水果送達學校；惟查相關工作日誌、查驗紀錄表及出貨單簽收皆未註明當日送達時間，宜於相關資料註明，以茲明確。

 (三)有關驗收紀錄表可參考國教署所提供之「學校午餐驗收作業」。

 (四)機關辦理採購，如有依採購法第94條規定辦理評選者，建議機關於辦理廠商評選時，予以錄音或錄影，併同採購文件保存，用以落實採購評選作業之公開、透明，避免爭議事件發生。(工程會95年6月26日工程企第09500235650號函併請參閱)

**勞務類**

**案例1-委託文化藝術專業服務巨額採購**

1. **招標概況：**

 臺中市政府○○局為辦理「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開幕晚會暨系列表演活動規劃執行案」，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47條第1項第2款、第52條第3項、細則第54條之1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固定費用未訂底價」及價格納入評選方式辦理本案採購。

 該局於106年12月26日第一次簽辦招標文件，107年2月7日公告，3月6日開標，開標結果「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2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2家廠商均符合於招標文件規定。3月8日召開評選會議，評選結果「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平均總評分均達80分以上，且標價合理，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為序位第1之第1優勝廠商；該評選結果並於同年3月8日有簽經機關首長於3月12日核定在案。該局續於3月16日與廠商雙方議價 (因採固定價格即無須議減價格，惟未依規定議定其他內容；如議定契約中履約條件) ，議價結果「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以1億元得標。

1. **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 1. 按「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益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機關辦理巨額採購前，應就下列事項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一）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二）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如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頻率、工作人力、工作成果、產量、產能、投資報酬或收益、節省能源數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數量、減少消耗資源數量。（三）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經查依主辦單位所檢附之106年11月30日簽呈說明二業就上揭事項敘明在案，核定程序尚符規定。惟稽核所見本案業務單位同簽呈說明二內容及所附「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益分析表」內填寫情形仍見部分缺失情形如下：
		1. 僅於預期使用情形、效益評估指標及目標欄內提及花卉博覽會-開幕晚會暨系列表演活動9天期間總預估參與人次19.5萬名、帶動經濟效益總額預估5850萬元等概況；未依該表後附說明2.「預期使用情形、效益評估指標及目標」填表說明：如：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頻率、工作人力、工作成果、產量、產能、投資報酬或收益等詳實填寫。準此，即機關未能按「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益分析作業規定」第2 點第1項規定，致就部分重要項目漏未予以實質量化評估及分析：如：工作人力等，請檢討。
		2. 該表其他欄位內容亦見漏未詳實填寫。如：使用年限欄空白未填，請檢討。
		3. 同簽呈說明二內容亦有未詳實填寫及漏未予以實質量化評估及分析之共同缺失情形。建請爾後於簽呈說明及填寫該表前，應先再予詳閱「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及重要項目欄位內容應詳實填寫後憑辦，請檢討改進。
	2. 經查依主辦單位所檢附之106年12月26日及107年1月24日簽呈說明中均有敘明：『…本案採購金額新臺幣1億元整為巨額金額之委託專業服務之採購，擬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及「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招標作業，採限制招標並與經公開客觀評選之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辦理。』；同簽呈說明中並均敘明：『…本案因屬異質之勞務採購，由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不適合採最低標決標，爰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至服務費用計價方式則建議採總包價法議定。』。相關簽呈並於107年1月10日及107年1月30日陳奉機關首長批准依規定辦理：
		1. 依上揭相關簽呈所見本案受稽機關雖有引據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招標作業；惟按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社會福利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然簽文所見主辦單位並未就採購標的何以符合上揭辦法第三條條文中之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專業服務範疇清楚敘明，即逕予認定本採購案屬委託專業服務。準此，機關認定本案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委託專業服務部分尚與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核屬有間。
		2. 再就本案主辦單位認定屬異質之勞務採購部分，有填具「臺中市○○局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招標案異質性分析評估表」，逐項闡明何以由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之異質分析，就採購標的應備之異質性分析，核有逐項說明何以由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之具體理由。即尚符工程會105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函說明三…「由機關本於權責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及參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認定個案採購異質性。」，認定屬具異質性之勞務採購。
		3. 綜上，本案機關以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相關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僅引用法條，未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僅簽述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未敘明本採購性質與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關聯性，及是否屬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專業服務範疇，所見簽呈內容均僅引述照錄相關法條文字，未就認定本案採購屬專業服務之事實理由具體審認，逕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本案，核與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等規定及主管機關認定屬專業服務範疇相關函釋尚屬有間，均請檢討改進。
	3. 本案依「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部分：
		1. 按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5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同條第2項：「前項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期限，於流標、廢標或取消招標重行招標時，得予縮短；其依前項規定應檢送之文件，得免重複檢送。」。
		2. 經查本案招標截止收件日為107年3月5日17時止，依主辦單位所檢附之107年2月14日中市○○○字第1070002599號函，業就開標事宜同函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在案；另於107年3月14日以中市○○○字第1070004637號函就議價決標事宜，亦有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其中就議價決標事宜，本府並以107年3月15日府授○○字第1070057078號函回復不派員，請受稽機關依法辦理。以上均符合規定。
	4. 查依主辦單位所檢附之107年1月24日簽呈經會簽監辦單位會計室表示意見：「本案為1億元之巨額採購案，經費概算表中主要項目(例如開幕整體…)皆以一式表達，是否過於簡略。建請再加以敘明，以釐清經費組成之合理性。」：
		1. 依會計室表示意見檢視上揭經費概算表中主要項目，例如開幕整體規劃、演出、執行費用…3.舞臺硬體、4.舞臺設計佈置、8.行政業務、9.其他雜支等，皆以一式表達，確有過於簡略，且之後亦未見業單位有再加以綜簽意見敘明，以釐清經費組成之合理性之簽文可稽。
		2. 建請本案採購內控作業相關文件，應符合「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臺中市政府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項目編號JP17-採購規劃作業等規定確實辦理。
	5. 檢視本案勞務採購招標投標須知發現錯誤如下：
		1. 投標須知有關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未載明。經查本案投標須知第16點有關本案之主要部分及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業務單位均予刪除及未載明；招標文件過簡。即核有未載明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未載明依採購法令辦理情形，請檢討改進。
		2. 按依工程會91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部分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就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預為規定，致發生得標廠商於履約階段之分包是否為違法轉包之爭議。」。建請機關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其經發現者，應依本法第66條、第101條及契約規定辦理。
	6. 檢視本案勞務採購招標評選須知所見內容略以：…第一條服務建議書及規劃設計圖說、第二條評選程序、第三條評審項目、權重及評審標準、第四條優勝序位評選方式、第五條補充說明及規定等。查機關有參照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準用最有利標，據以訂定評選須知評選優勝廠商，尚符規定。

【開標及評選階段】

1. 採購評選委員會人數及專家學者比例：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17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再依據辦理採購招標當時本府106年5月12日府授秘採字第1060095580號函修正「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第十六點(一)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據此，經查依主辦單位所檢附之106年12月26日及107年1月24日簽呈說明中均有敘明：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總額7人，其中外聘4人、內派3人。是以，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人數、專家學者比例，尚符上揭「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及「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第十六點(一)規定。
2. 組成時機：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二、辦理廠商評選。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同條第2項規定：第1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準此，依主辦單位所檢附之106年12月26日簽呈說明三中敘明：「本案因無前例可循，且內容複雜，故須成立招標前評選委員會，針對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審定」。是以，本採購評選委員會於招標前成立理由，尚符上揭「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
	2. 惟再檢視主辦單位107年1月24日簽呈說明六：「為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旨揭採購之評選…本案分別於107年1月22日召開第一次、107年1月30日召開第二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業已審定需求規範書、投標須知及評選須知。」。據此，經查本案評選委員會業於招標前成立並已審定相關招標文件在案。
3. 派聘作業(遴選委員名單啟封、通知徵詢及簽報核定情形)：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稽核所見相關缺失情形分述如下：
	1. 經查依主辦單位檢附之106年12月26日簽呈敘明機關自採購法主管機關所建置專家、學者名單中自行遴選外聘專家、學者，併同機關內派委員名單，簽請機關首長圈選排序核定後密封，因其屬招標前成立委員會者，並由機關首長指定專人（科長甲〇〇）啟封，並就前述圈選名單依序通知委員，上揭程序尚符合規定。惟何時啟封遴選委員名單未有記錄可稽；請改進。
	2. 再查本案評選委員A〇〇原係外聘評選委員候選名單備取第1名，其為依序遞補正取外聘評選委員候選名單中之專家、學者B〇〇。稽核所見機關未能檢附專家、學者B〇〇其有表明不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意願調查表;即獲指派負責依序通知之專人（科長甲〇〇）啟封後未能詳細記錄依建議名單中經機關首長勾選排序順序，而分別依序徵詢各委員意願之完整文件，及記錄聯繫過程中計有那些建議名單中之委員，經通知徵詢後表示不克參加等實際派聘作業情形。
4.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惟查本案106年12月26日建議名單遴選委員簽呈，未於簽呈標示「密件」，僅於外(內)聘評選委員建議名單標示「密件」，即與上揭規定有間，請改進。
5. 遴聘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及切結書：經查依主辦單位檢附之「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開幕晚會暨系列表演活動規劃執行案」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共7張)，所見有7名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意願調查表填註詳細時間均在招標截止收件日為107年3月5日17時前;又7名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填註詳細時間亦均在招標截止收件日為107年3月5日17時前。綜上，相關程序均尚符合規定，尚未發現有不當或違反採購法令情形。
6. 僅指定正召集人，漏未依規定指定副召集人：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準此，本案評選委員會經機關首長依規定指定召集人（內派委員且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惟漏未依規定指定副召集人。
7. 查機關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指定機關人員擔任，3人中並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專員乙〇〇)，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
8.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就「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均僅載明符合，惟檢視初審意見實際內容仍見遺漏重要事項未予審查及太過簡略：
	1.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略以…，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應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以提供評選委員會逐項討論。另「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六）：「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例如：未載明採購案名稱，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八（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部分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2. 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例如：依據機關107年3月7日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評選項目二、活動經費之組成及合理性（20％）部分，所見工作小組就2家廠商於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均僅載明標題、頁次及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未有記錄差異分析及說明優、缺點。即未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作分析（各投標廠商間之差異性），及優、缺點部分空白未予比較分析後載明何者較優，或何者更符合本案需求，以提供給評選委員會逐項討論。即不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準此，機關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六）：「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及八（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投標文件內容之部分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之情形。
9. 經檢視本案第1次、第2次及第3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紀錄及評選委員評選總表，所見均尚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惟「評選委員會議紀錄」未確實依據工程會範本填載：
	1. 第三次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建議應為詳細記錄整個評選過程，並依據工程會範本確實逐項填載：如「廠商詢答事項」係擇要記錄委員重要提問及廠商回復內容；「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係記錄是否有委員針對整個評選委員會議有意見，範本之項目設計有其必要性，如有缺漏將使會議紀錄欠缺完整。
	2. 查本案工作小組雖於初審意見中就各評選項目有建議委員洽廠商說明事項：「舞臺費用約占總經費49.67％，如何避免引發一次性使用的觀感。」;惟紀錄均未填載，即無法得知委員有否依初審意見洽廠商說明(相關詢答狀況及廠商說明情形)。即廠商詢答事項：卻均空白未詳予記敘。致無法於本案簡報詢答過程中查核有無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優惠回饋等。未符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各次會議均應成紀錄載明四、評選過程紀要…」之規定。
10. 經查本案得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工作實績，所彙報106年7月4日至106年8月31日承攬本市○○局「百年媽祖會文化嘉年華－○○○劇團演出案」委託服務採購案，經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及臺灣採購公報網抽核部分案件，確為該廠商之得標案件，尚未發現有其他非其實績充數之情形。

【決標階段】

1. 依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三）」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案於107年3月8日將評選結果及評選會議紀錄簽請機關首長於年3月12日核定，符合上述法令規定。
2. 經查本案為以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及採固定金額新臺幣1億元決標之採購，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準用最有利標.(七)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或按優勝序位，依序與2家以上之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可見，固定金額決標者，除「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應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且無協商機制時，不得再就價格以外之其他內容為協商」外，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但須議定其他內容（此部分，基於公平合理原則及透明化得使廠商更有願意參與投標之由，建議議定其他內容之事項，應列舉在招標文件中，例如原履約期間之縮短）：
	* 1. 查本案評選須知第四條：優勝序位評選方式：…■採序位法…三、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
		2. 依107年3月8日召開第三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紀錄…拾參、四、決議：採序位法，2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達80分以上，且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序位第1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為第1優勝廠商，序位第2之「○○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為第2優勝廠商；該評選結果並於同年3月8日有簽經機關首長於3月12日核定在案，惟未見機關通知序位第1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辦理議價之相關公函等相關文件可稽;再依機關同年3月16日議價紀錄之決標過程載明：本案於107年3月6日開標，有2家廠商投標，資格符合，並於3月8日辦理評選會議，評審結果以「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為第1優勝廠商，於3月16日辦理議價，依本案工作計畫邀標書、服務建議書及契約書履約、經雙方確認無誤後爰予以決標；同議價紀錄之決標金額載明：…新台幣1億元整。
		3. 是以，本案辦理議價過程未見議定其他內容，核與上揭(一)…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有間。綜上，機關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決標程序（一）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之情形。
3. 未見招標機關於決標後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文件，請檢討：
	1. 依據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2. 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61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
	3. 為符合程序公開透明，機關應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且不待廠商申請或請求，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

【決標階段】

1. 本案履約保證金300萬元，業於107年3月30日繳納至機關，期限至108年3月31日逾履約期限108年1月31日，尚符契約規定。
2. 依據契約第十條，(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公共意外責任險。…1.承保範圍：活動期間為維護參與活動者生命、身體、健康等之安全，廠商應為本活動機關、廠商雙方工作人員及表演團隊、表演者及前來現場參加之民眾投保，所需保費由廠商負擔。(保險單應於活動辦理前投保完成並將保單送機關審核。)…(3)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500萬元。(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1億5000萬元。(3)每一意外事故財損：200萬元。(4)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3億400萬元。…5.保險期間：自活動進駐開幕場地場佈日起至…▓所有活動結束完成撤場之日止(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案經檢視107年4月21日結簽簽呈說明事項，得標廠商「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服務建議書有關保險金額不符招標需求規範之處，為維本採購案機關權益及需求規範，業務單位已依上揭規範要求廠商為適當之補正，即由所附保險計畫中，就相關保險範圍、標的、被保險人、金額、期間等資料審視，均尚符契約規定。

三、建議注意及改進事項

1. 機關辦理採購，如有依採購法第94條規定辦理評選者，建議機關於辦理廠商評選時，予以錄音或錄影，併同採購文件保存，用以落實採購評選作業之公開透明，避免爭議事件發生。(工程會95年6月26日工程企第09500235650號函併請參閱)
2. 建請主辦單位承辦人員可下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做為類案採購之參考，以維程序完整，可分別至工程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及至本府採購專區首頁>市府採購業務>異質採購項目下載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
3. 建議機關日後類案請參考工程會網站如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等規範辦理（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準用最有利標），以期程序完整。

**案例2-委託文化藝術專業服務採購**

1. **招標概況**

 臺中市政府○○局為辦理「○○○○○藝術季─演出徵件及臺中市傑出演藝團隊匯演」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本案採購；公告結果計有○○行銷有限公司1家廠商投標，於105年3月22日開標，廠商資格符合於招標文件規定，105年3月28日評選結果○○行銷有限公司為第1優勝廠商，續經議價(議約)後決標。

1. **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 1.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次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一）規定:「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者，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 檢視機關105年3月3日核准之簽文，主旨僅簡單說明「擬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說明三僅陳述「旨案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擬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招標作業」，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惟上述據以符合採限制招標辦理本案之理由尚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之規定有間；因本案機關以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相關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均僅引用法條文字，未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實際情形，即未說明本案採購性質與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所稱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社會福利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之關聯性。
	3. 依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示：「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以「服務建議書1式10份」為審查項目，與上開函示不得以份數不符列為不合格標之規定不符。
	4. 機關承辦人於105年2月25日簽辦招標事宜，採用工程會104年7月17日版投標須知，經核已使用主管機關最新版投標須知，所填載內容尚符規定。

【開標階段】

1.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投標廠商名稱。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五、開標日期。六、其他必要事項。」：
	1. 機關於101年5月6日簽准辦理採購主持開標人員由秘書室主任擔任；主任不克主持時，依序由秘書、第二股股長、科員(辦理採購人)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
	2. 檢視105年3月22日開標紀錄，主持人由甲○○(秘書室科員)簽名，機關於相關文件皆未說明秘書室主任、秘書、第二股股長不克主持之情形，未盡妥適，其餘開標紀錄內容尚符規定。
2. 檢視105年3月22日開標紀錄及105年4月8日議價紀錄，監辦人員欄位均由會計室乙○○及政風室丙○○簽名，符合「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之規定。

【評選階段】

1. 依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評選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17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查本案評選委員共5人，外聘3人、內派2人，107年3月30日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時，5位委員皆出席，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人數、專家學者比例尚符合法令規定。
2.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前項第1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檢視機關105年3月3日核准之簽文，說明五陳述「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因有前例可供參考，故由本科自行訂定，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經核機關評選委員聯絡情形紀錄表顯示3月22日開標當日仍在聯絡備取委員A〇〇(備取3)、B〇〇(備取4)及C〇〇(備取5)，且未有其他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簽辦文件，是以，依機關所提供文件，尚難佐證有依規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
3.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1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檢視機關105年3月3日核准之簽文，說明七陳述建請機關首長指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惟依內聘委員建議名單，機關首長僅勾選正取及備取委員，並無指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另依105年3月22日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主持人填載「評選委員互推」，查105年3月28日評選會議紀錄，僅於出席委員欄填載「丁召集人〇〇」，未見有評選委員互推結果之記事，且未置副召集人，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4. 依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修正）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機關承辦人於105年2月25日以同1 份公文簽辦採購招標及成採購評選委員會事宜，並將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惟該份公文未註明為密件，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5. 外聘評選委員聯繫、遴聘、同意擔任評選委員切結書及工作小組實際運作情形：
	1. 檢視外聘委員建議名單，機關首長勾選正取3名(D〇〇、E〇〇、F〇〇)，備取6名並分別排序，機關僅檢附外聘委員D〇〇1人於105年3月8日傳真回覆願意擔任評選委員之意願調查表，另依評選委員聯絡情形紀錄表記載正取委員E〇〇於3月8日email聯絡， 3月8日ok，3月22日請假；F〇〇於3月8日email聯絡， 3月8日有課不行，上開2人參與度均註記「X」。後續機關於3月8日簡訊聯絡備取1委員G〇〇，註記3月8日已有會議，參與度「X」；備取2委員H〇〇於3月8日電話聯絡，參與度ok；3月22日電話聯絡備取3委員A〇〇及備取4委員B〇〇，2人有會議或課程，參與度均註記「X」；3月22日簡訊聯絡備取5委員C〇〇，參與度ok。
	2. 依上開聯繫情形之記載，機關有依序徵詢委員，惟僅提供外聘委員D〇〇1人之意願調查表，其餘委員皆無，未盡妥適， 並請機關注意徵詢是否同意擔任評選委員與可否配合出席特定日期之會議時間有別。
	3. 經核105年3月28日5位出席委員均有填寫切結書。
	4.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檢視105年3月3日核准之簽文，說明八檢陳工作小組建議名單陳請機關首長勾選排序(正取3名、備取2名)，機關首長勾選戊〇〇、己〇〇、庚〇〇3人，其中戊〇〇具採專業人員資格，與上開規定相符。
	5.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檢視105年3月28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內容，有依上開規定事項填寫。爾後辦理採購評選案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時，請注意臺中市政府107年12月20日府授稽字第1070312941號函示，應「逐項」審核並分別載明廠商各該評選項目是否確實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6.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
7.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評選委員會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本案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未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8. 依107年8月8日修正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本案於107年1月24日召開評選會議時，將出席委員及投標廠商以同一張簽到表簽到，如此恐將使廠商於會議前簽到時即知悉評選委員名單，核與上開規定不符；另上開簽到表七、工作人員漏未簽到，請注意改進。
9.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檢視評選總表委員編號1評予86分，委員編號4評予77分，差距有9分，不同委員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惟評選總表及評選會議紀錄均記載不同委員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為避免委員因個人不同之給分標準，致產生評分差距過大之情形發生，建議機關於逐項討論後，提供委員「優」、「普通」、「差」之給分級距。
10. 經核評分總表參用工程會範例，且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規定填寫。
11. 機關於105年3月30日以中市○○字第10500069721號函通知投標廠商○○行銷有限公司評選結果，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2項規定。
12. 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投標廠商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決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另依工程會94年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400024600號函意旨，有關採購法「偽造、變造」之定義，應依本法之立法意旨認定，例如，以廠商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然與真實不符者，雖為有權限之人所製作，非刑法上之偽造、變造，仍違反本法；103年7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300226670號函: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所載經驗、實績，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為該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履約者。
	1. 經查，○○行銷有限公司之服務建議書─「玖、廠商經歷與實績─團隊實績」登載「2016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系列活動─百年宮廟風華」及「2016臺中市政府迎新揮毫贈春聯之開場表演及場地布置」等數筆實績非為該公司以自己名義所履約，依上開工程會函釋意旨，容有採購法所稱「偽造、變造」投標文件之情。
	2. 復依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資料，○○行銷有限公司係於104年2月10日由臺中市政府核准設立登記，另查台灣採購公報網○○行銷有限公司歷年得標案件數，該公司於2014年以前並無得標案件資料，惟檢視該公司所提服務建議書，共提報70筆團隊實績，其中50筆為2011至2014年間，即在該公司設立登記前，顯不合理。
	3. 另依初審意見填載『預期成果與落實方案，廠商名稱均為「□□整合行銷」，非為本案投標廠商名稱……廠商經歷與實績，經查臺中公園湖心亭假日廣場活動、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系列活動－百年宮廟風華等活動皆由「□□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承辦，非屬本案投標廠商實績，建請說明』，是以，本案工作小組早於105年3月28日即發現投標廠商○○行銷有限公司所提服務建議書有以非其實績充數，涉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1條第1項第2款以偽造文件投標之情形，並建議於評選時請廠商說明，惟機關卻完全未予處理，依評選會議紀錄並無記載廠商相關說明及機關處理情形，僅填載投標廠商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與事實不符，顯見機關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決標階段】

1. 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本案投標廠商僅○○行銷有限公司1家，機關決標後未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惟決標紀錄已由得標廠商○○行銷有限公司蓋章，尚符規定。
2. 本案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辦理，105年4月8日機關與廠商辦理議價，未議減價格，議定其他內容，除依本案工作計畫邀標書、服務建議書及契約書履約外，另增訂2項履約條件。機關僅製作議價紀錄，未製作決標紀錄，雖議價紀錄內含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原則、決標過程等事項，仍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不符。
3. 檢視105年4月8日議價紀錄，主持人由辛〇〇(秘書室第二股股長)簽名，機關於相關文件皆未說明秘書室主任、秘書不克主持之情形，未盡妥適。

【履約階段】

1. 依投標須知第28條及第30條規定，履約保證金為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繳納期限為決標日起10日內。本案於105年4月8日決標，○○行銷有限公司出具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屯分行105年4月12日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經檢視其內容，得標廠商名稱、招標機關名稱、標的名稱、履約保證金金額及保證書有限期限等資料，尚符規定。
2. 契約第10條規定廠商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經核廠商檢附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被保險人、保險金額、每一事故自負額等資料，與契約規定相符。
3. 契約規定保險期間自活動裝臺開始之日起至活動拆臺結束之日止，另依驗收紀錄記載105年10月25日至11月20日辦理22場演出，對應上開保險單之保險期間為自105年10月24日至105年11月21日止，尚符規定。

【驗收階段】

* 1. 依契約第5條及第12條規定，廠商應於完成履約標的後，於105年12月15日前檢送成果報告相關資料，經機關同意辦理驗收，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勞務驗收得採書面驗收。
	2. 機關承辦人於105年10月14日簽請機關首長指派主驗人員，並通知會計室及政風室派員監辦，會計室及政風室均簽註書面審核監辦，機關首長於105年10月21日核准並指派壬〇〇股長擔任主驗，尚符採購法第71條規定，惟本案於105年12月22日辦理驗收，有無必要於驗收前2個月即簽派驗收人員，請機關斟酌考量。
	3. 〇〇行銷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15日函送成果報告相關資料1式5份申請驗收，機關於105年12月22日辦理驗收並製作驗收紀錄，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檢視驗收紀錄內容，尚符採購法第7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6條規定。
	4. 機關於105年12月22日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且由驗收及監驗人員簽認，與採購法第73條規定相符。

**三、建議注意及改進事項**

1. 機關辦理採購，如有依採購法第94條規定辦理評選者，建議機關於辦理廠商評選時，予以錄音或錄影，併同採購文件保存，用以落實採購評選作業之公開透明，避免爭議事件發生。(工程會95年6月26日工程企第09500235650號函及臺中市政府107年12月20日府授稽字第1070313130號函併請參閱)
2. 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機關採最有標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辦理者為限，復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規定，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機關於105年3月3日核准簽文說明四僅陳述「旨案為異質性勞務採購，由不同之廠商履約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或商業條款之履行等有差異，不適合採最低標決標……其具體理由詳如臺中市政府〇〇局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招標案異質性分析評估表」，檢視該份異質性分析評估表載有「如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本案，以價格決定得標廠商，不僅造成契約條件僵化，未考慮到承辦公司的創意、特色、設備……」等不宜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之理由，惟仍建議機關將上開不宜以最低標辦理採購之理由於簽文內加強敘述，以完整說明招標相關事項確符規定並利機關首長核閱。
3. 有關○○行銷有限公司服務建議書疑登載與真實不符之內容，而涉偽造、變造投標文件乙節，若有疑義，宜先函請工程會釋疑，再視釋疑結果依採購法第50條及101條規定妥處，另請機關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工程會107年10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700332990號函併請參閱。

**案例3-委託資訊服務勞務採購**

**(經工程會考評優良稽核案例)**

* + 1. **招標概況：**

 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875萬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之勞務採購案，係依據採購法第19條、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之方式辦理。107年4月17日公告招標並於5月1日開標，開標當天有○○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家廠商參與投標，經審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經5月1日評選後於5月3日議價，並於議價後決標。

* + 1. **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 1. 機關於107年4月12日簽呈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採購，並敘明採購案件情況簽經機關首長核准，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相符。
	2. 機關於107年4月12日開始簽辦採購，投標須知首頁註記引用工程會106.12範本、契約書首頁註記引用工程會106年7月13日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均已下載使用工程會最新版之文件範本無誤。

 【開標、評選階段】

1. 經審核開標相關紀錄及文件後，尚無發現相關缺失情形。
2. 採購評選委員會人數、專家學者比例、組成時機、派聘作業：
3. 機關107年4月18日簽文經機關首長同意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購評選委員會人數5人，含外聘3人，自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系統隨機篩選候選名單供機關首長圈選，專家學者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尚符規定。組成時機於開標日期前(107年5月1日)，初核符合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3、4、8條之規定。
4. 評選委員會成員5人，是日4人出席；因達法定人數，會議得以召開，經核亦符委員比例相關規定。
5.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款：「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本案簽文未指定召集人，查紀錄亦未敘明係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而係直接由該單位股長擔任召集人，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未盡相符。
6. 外聘評選委員聯繫、遴聘、同意擔任評選委員切結書及工作小組實際運作情形：
	1. 評選委員會成員5人，出席4人，經核出席委員均附有評選委員之切結書。
	2. 依機關107年4月24日函文，邀請委員參加評選會議之公函，經核以密件方式通知委員，並以「分繕」方式發文，惟公文正本處為空白，建議爾後可登打”評選委員(分繕)”，以免誤認為未發該函文正本。
	3. 評選委員評分表尚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款規定：「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4.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工作小組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本案實際工作小組成員3人，2位具備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尚符上開規定。
	5.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查本案附有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並有相關分析及意見，符合規定。
	6.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略以：「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職業…」故，評選結果總表應登載全體5名委員姓名職業及出席狀況，本案總表僅登載5名出席委員之姓名及職稱，未見載明「職業」，核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並建議爾後採用工程會提供之表格格式。
7. 本案機關於5月2日簽陳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作底價核定，並於5月3日開標前核定，惟並未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係由首長直接核定底價，與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3條不盡相符，爾後請注意改善。
8. 核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所提送實績資料均有以前相關案件之契約書封面影本，尚符規定。

【決標階段】

1. 依採購法第51條，”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查本案決標後並未書面通知廠商開標結果，與上開規定有間。

【履約階段】

* 1. 查本案履約保證金廠商依規繳納，履約保證金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大墩分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繳納，符合相關規定。
	2. 依本案契約第8條第2項，廠商應於得標後20日內提出工作計畫…；需於契約生效後次月起每月10日前提出前一個月之書面面作業報告，本案資料均未檢附，請補附或說明之，如尚未提報請盡速補報。
		1. **建議注意及改進事項**
1. 建議嗣後參考工程會訂定之適用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公開於該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2. 查本案文書作業，多份簽核中未註記時間及日期，請注意改善，以符合本府文書作業處理原則。

**採購違失態樣暨**

**改善措施一覽表**

**表1**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07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
| ---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一、招標階段** |
| 1 | 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未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其決標原則。 | 辦理巨額工程採購請依據工程會105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函頒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依採購法第52條規定，綜合考量廠商履約能力、工作項目、技術規格、施工方法、進度、品質、界面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不宜採最低標決標者，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及同要點第2點第3項：「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辦理。 | 1.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2. 工程會105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函。
 |
| 2 | 辦理巨額採購未覈實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益之分析指標。 | 依據「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益分析作業規定」第2條規定略以：「機關辦理巨額採購前，應就下列事項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二）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益之分析指標。如使用人數或次數、使用頻率、工作人力、工作成果、產量、產能、投資報酬或收益、節省能源數量、減少溫室氣體排放數量、減少消耗資源數量。」，請機關注意配合辦理。  |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益分析作業規定第2條。 |
| 3 | 辦理採購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內部控制作業。 | 機關辦理採購請參酌工程會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研訂合宜之採購內部控制制度，使採購程序制度化，以確保辦理採購之品質及效率。(公開於該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項下) | 1. 工程會101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38440號函釋。
2. 工程會101年4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100130850號函釋。
 |
| 4 | 招標文件所提供之標單有預列減價欄位。 | 1. 依據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建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2. 機關應留意採購法規、函釋及工程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表格等，適時修正招標文件，以符規定。
 | 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釋。 |
| 5 |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不符者為不合格標。  | 依據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示：「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請注意勿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不符者即為不合格標。 | 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 |
| 6 | 投標須知有關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未載明。 | 招標機關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 | 1. 採購法第65條。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
3. 工程會91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釋。
 |
| 7 |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究係適用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等之具體事實及理由。 | 1. 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 (例如辦理校外教學採購，簽陳除敘明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外，亦應敘明校外教學之採購性質與委託專業服務之關聯性)。
2. 本案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可分別至工程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及「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做為類案採購之參考，以維程序完整。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
| 8 | 投標須知有關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列有「投保證明」、「勞務人員定期健康檢查報告」、「廠商使用之食材」等項目，皆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條規定之項目屬性。(註:本案為營養午餐採購) | 依據採購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另訂定與「招標文件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及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該標準)第3條及第4條規定之項目，就案件特性及實際需求擇定應附具之文件，而勿另行訂定法規所無之資格項目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以避免資格限制競爭疑慮。 | 1. 採購法第37條第1項。
2.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條。
 |
| 9 | 投標須知有關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列有「車齡10年內之行車執照影本」、「105年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成績甲等以上」等項目，皆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條規定之項目屬性。(註:本案為校外教學採購) | 依據採購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另訂定與「招標文件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及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該標準)第3條及第4條規定之項目，就案件特性及實際需求擇定應附具之文件，而勿另行訂定法規所無之資格項目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以避免資格限制競爭疑慮。 | 1. 採購法第37條第1項。
2.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條。
 |
| 10 | 製作招標文件之常見缺失：1. 未使用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2. 已採用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或招標文件範本，卻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
3. 依據工程會106年6月28日工程企字第10600200481號函，投標廠商聲明書業已更新，惟招標文件所提供者仍為舊版(104年1月27日版本)。
 | 1. 按採購法第63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使用工程會所訂範本，另宜於招標文件首頁註記範本之版次及時間，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
2. 工程會92年4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200158320號、95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460460號及98年10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800480620號等函示均載有：「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
 | 1. 採購法第63條。
2. 工程會92年4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200158320號函。
3. 工程會95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460460號函。
4. 工程會98年10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800480620號函。
 |
| 11 |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情形，常見案例如下:1. 招標公告登載無提供電子投標，但投標須知載明投標可郵遞、專人送達收件地點或網站。
2. 投標須知未見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惟招標公告卻登載本案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如廠商信用之證明)。
3. 招標公告所載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與投標須知所載收受投標文件地點不一致。
4. 採購契約所訂履約期限與招標公告所載履約期限不一致。
 | 機關辦理採購請加強行政覆核作業，確認招標文件與公告內容是否一致。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
| 12 | 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情形，常見案例如下:1. 總標單關於綜合營造工程保險費載有「廠商不得異議」。
2. 投標補充須知載明開標時若有特殊情況或事故發生，機關有權宣布停止開標，投標廠商「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
3. 投標廠商切結書載有「絕無異議」。
4. 契約書關於履約標的及地點載有「廠商不得異議」。
 | 為維護廠商權益，確保採購之公平、公開及效率，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之爭議，本得依照採購法第74條及第75條規定尋求救濟。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 1. 採購法第74、75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
| **二、開標階段** |
| 1 | 核定底價表未載明核定日期及時間，致難以釐清底價訂定時機是否合於採購法第46條第2項規定。 | 依據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綜字第 1040130453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二十．（八），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月日及時間（例如 11 月 8 日 16 時，得縮記為1108/1600），以明責任。 | 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行政事務/文書處理手冊。 |
| 2 | 底價表僅見規劃設計需求單位書寫「建請擬依預算金額為預估底價」，未見提出預估金額之相關分析資料。 | 1. 依據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 機關訂定底價宜彙整相關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另應確實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可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且可利用「領標管理/歷史標案查詢」功能，參考其他機關之標案內容)
 | 1. 採購法第46條第1項。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
| 3 |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未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工程會101年2月23日 工程企字第10100063880號函及95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4920號函業已釋明，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應注意事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避免訂出不合理之底價。 |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2. 工程會101年2月23日 工程企字第10100063880號函。
3. 工程會95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4920號函。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三)。
 |
| 4 |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 |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七）。
 |
| 5 | 開標主持人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 | 出席開標之工作人員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分別有主持開標人員、承辦開標人員、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以及監辦開標人員。其中，主持開標人員之權責乃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請確實依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
| **三、評選階段** |
| 1 | 辦理設計競賽評選優勝廠商，評選須知規定：「2家以上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1較多者優先議價」，核與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規定不符。 | 有關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辦理設計競賽等採購及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按各該計費辦法或作業辦法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二、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3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11條。 |
| 2 |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認○○廠商規劃行程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惟仍提報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評分並核予分數，核有事實認定錯誤情形。 | 依據工程會採購申訴案例(訴91304號)略以：「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係屬評選委員專業判斷範圍，除非該判斷有違背法令(如委員不符合法定資格要件)、事實認定錯誤 (如部分漏未評分或計分錯誤)、有逾越權限(如評審項目30分而給逾30分)或濫用權力(專斷、將與事件無關之因素考慮在內)等違法事項，評選委員之評分應受尊重」。本案○○廠商規劃行程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委員不應核予分數，否則即有事實認定錯誤，並將損及採購結果之公平與公正性。 | 工程會採購申訴案例(訴91304號)。 |
| 3 |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設置過程。 |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委員會應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1人，其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請詳實記載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產生之方式。
2. 工程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工程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
| 4 | 評選總表記載不全或未由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 1. 機關辦理評選應確實依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規定，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總表，載明「採購案」、「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並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2. 工程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工程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
| 5 | 成立評選委員會未評估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 | 1.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倘有前例可供參考或條件簡單，而由本機關自行訂定者，建請於簽辦文件敘明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簽陳中應敘明適用「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何種條件，如屬「有前例者」，請敘明相關歷史標案)。
2. 工程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工程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
| 6 | 遴選採購評選委員過程未見徵詢外聘委員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同意書等書面資料。 |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規定：「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
2. 機關遴選外聘委員，請參採工程會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依序徵詢委員意願作業，以臻程序完備。(該表公開於該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 |
| 7 | 不同委員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如評選委員1及3號給編號A廠商為序位5，評選委員2、6、7及8號則給編號A廠商為序位1)，惟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並未敘明，另會議紀錄所載評選結果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核與事實不符。 | 1.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2. 工程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工程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
| 8 |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 |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2. 有關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所應載明之事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已有規定，毋須評定廠商之優勝序位，並建議標示各廠商投標文件之頁次，以利評選委員查閱；另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為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建議各機關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
| 9 |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違反上揭內容，常見案例如下:1.機關未實際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即認有不公開之必要，而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委員名單。2.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於簽辦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等階段，未踐行保密措施。 |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2. 依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1項，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3. 依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2項，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4. 依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4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5. 工程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工程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2. 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
 |
| **四、決標階段** |
| 1 | 未檢討是否有底價訂定偏高情形，而逕行適用採購法第58條及執行程序規定。 | 依據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故廠商報價低於底價80％時，機關必須先檢討是否有底價偏高情形，如查無底價偏高之虞時，始得適用上述執行程序之規定。 | 1. 採購法第58條。
2. 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一)。
 |
| 2 |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 機關辦理決標應製作紀錄，並請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記載相關相關事項，包含：案號、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審標結果、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日期、所依據之決標原則等；另如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應一併載明其過程後，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 |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八）。
 |
| 3 |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未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 1. 按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2. 復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61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
3. 為符合程序公開透明，機關應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且不待廠商申請或請求，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
 | 1. 採購法第61條。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
| **五、履約階段** |
| 1 | 違反「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常見案例如下：1. 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
2.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3.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4.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5.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工程會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常見保險之錯誤及缺失情形，業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於101年2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知各機關參採使用。該會並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於100年11月4日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知各機關避免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 | 1. 工程會101年2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
2. 工程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
3.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一)。
 |
| 2 | 辦理工程採購未將「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納入契約辦理。 | 依據本府104年12月23日府授建品字第1040276952號函，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作業中應將「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納入契約，並確實依規辦理；該規定之電子檔可至本府建設局網站首頁>便民服務>下載專區>各科室下載專區>職安品管科下載。 | 臺中市政府104年12月23日府授建品字第1040276952號函。 |
| 3 |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未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之下列事項：（一）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二-1；屬建築物者，應依規定填報附表二-2）」，請確實督促廠商依規辦理。 | 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
2.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一)。
 |
| 4 | 施工日誌未見廠商是否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人於每日施工前辦理勤前教育、危害告知，檢查勞工保險資料、教育訓練紀錄及個人防護具等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為強化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工程會已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於附錄2工地管理規定廠商每日施工前應辦理勤前教育、危害告知，檢查勞工保險資料、教育訓練紀錄及個人防護具等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建立每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確認機制，請確實督促廠商依規辦理。 | 1. 工程會106年6月16日工程管字第10600184770號函。
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附表三-1。
 |
| 5 | 辦理工程採購，施工期間依據營造業法於工地置有工地主任，惟工地主任未按日填報施工日誌及簽章。 | 依據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30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請確實督促廠商依規辦理。 | 1. 營造業法第32條。
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附表三-1。
 |
| **六、驗收階段** |
| 1 | 驗收紀錄記載簡略，如：驗收紀錄之驗收過程僅略載「驗收結果數量、品質皆符合合約規定」，未詳實記載驗收之抽驗或查驗經過情形。 | 1. 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三、廠商名稱。四、履約期限。五、完成履約日期。六、驗收日期。七、驗收結果。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九、其他必要事項。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2. 驗收經過應詳載履約標的及驗收數量，其抽驗部分亦應詳載抽驗品項及數量，不得僅簡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相符」，亦不得僅註記「由校長主持，與相關人員至現場實際查驗設備數量、型號，經實測開機確認運作正常」。
 |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2.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二)。
 |
| 2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機關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或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 | 依據採購法第73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規定略以：「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請機關確實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證明廠商已完成採購履約並據以向機關請求給付契約價金。 | 1. 採購法第73條。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
| 3 | 驗收時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准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 依據採購法第71條第2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主驗人員的職掌為驗收時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請機關確實依規辦理。 | 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
| 4 | 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未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 | 監辦人員如採書面審核監辦，應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4項。 |
| 5 | 機關未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或工程竣工後，監造單位未於竣工後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機關審核；或廠商申報竣工後，機關未辦理會勘確定竣工。 | 1. 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2. 本府業於105年6月1日以府授建品字第1050114029號函知各機關學校辦理竣工確認，應填寫竣工確認紀錄表及竣工確認照片表，各機關政風室、會計室請確認驗收文件是否檢附竣工確認紀錄。(請至本府建設局網站首頁>便民服務>下載專區>各科室下載專>職安品管科項下下載)
 |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
2. 臺中市政府105年6月1日府授建品字第1050114029號函。
 |

**表2**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07年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
| ---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一、招標階段** |
|  **(一)簽辦文件** |
| 1 | 招標作業之簽陳提及屬異質性採購，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業報陳上級機關(教育局)核准同意採最有利標決標；惟簽辦文件並未敘明「不宜以最低標辦理」之理由。 | 1.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原則，於採購法（下稱本法）第52條已有規定，包含最低標及最有利標，並無明定優先適用順序，亦無「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明文。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須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辦理者為限」，且依本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其評選程序，依本法第56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
2. 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 1. 採購法第52條第2項。
2. 採購法第56條第3項、第4項。
3. 工程會98年4月27日院授工企字第09800149320號函。
 |
| 2 | 採購金額級距為「巨額」，經查招標簽陳所附「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益分析表」僅提及概況，未見實質量化評估及分析。 | 1. 依據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益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機關辦理巨額採購前，應就下列事項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二）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益之分析指標。如使用人數或次數、使用頻率、工作人力、工作成果、產量、產能、投資報酬或收益、節省能源數量、減少溫室氣體排放數量、減少消耗資源數量。」
2.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注意「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益分析作業規定」，覈實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益之分析指標。
 |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益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 |
|  **(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
| 1 | 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營業項目及代碼為「即食餐食工廠」或「餐盒食品製造業」之公司或行號；惟查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並無上述之營業項目（僅有即食餐食製造業）。 | 為避免審標爭議應正確明定廠商資格條件，建請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規定，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將投標廠商資格之營業代碼明示於招標文件。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 |
| 2 | 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包含「投保證明」、「勞務人員定期健康檢查報告」、「廠商使用之食材」等項目，皆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4條規定之項目屬性。  | 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第3條，機關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得擇定廠商應附具證明文件包含「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納稅之證明」及「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另依據資格標準第4條，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得擇定廠商應附具證明文件包含「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及「廠商信用之證明」。機關辦理採購請勿訂定違反資格標準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範。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條。 |
| **(三)評選委員會成立** |
| 1 | 通知評選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見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外聘委員通知書(函)，並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  | 1.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不論是機關之內派委員或是外聘委員，均應公正辦理評選，且應兼顧效率、品質及清廉。
2. 為使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時，善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機制，提升評選作業品質，減少發生爭議事件，機關除將旨揭須知提供評選委員外，並請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
 |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
2. 工程會97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700106760號函。
 |
| 2 |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簽辦公文未見敘明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產生過程。 |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委員會應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1人，其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2. 工程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工程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
| 3 | 辦理營養午餐採購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外聘評選委員，於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時一併附具「評選外聘家長會成員建議名單」供校長勾選，惟未提報各家長會成員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相關資料。 |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係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學校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外聘評選委員，如符合上開規定者，尚無不可，惟仍應敘明家長會成員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相關資料。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 |
| 4 | 成立評選委員會未評估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 | 1.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倘有前例可供參考或條件簡單，而由本機關自行訂定者，建請於簽辦文件敘明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簽陳中應敘明適用「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何種條件，如屬「有前例者」，請敘明相關歷史標案)
2. 相關簽陳範本請至工程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
| 5 | 機關未實際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即認有不公開之必要，而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委員名單。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 |
| 6 | 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及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於簽辦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等階段，未踐行保密措施。 | 1.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2.依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2項，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3.依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4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4.工程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工程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 |
|  **(四)招標及契約文件之訂定** |
| 1 | 製作招標文件之常見缺失：1. 未使用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2. 已採用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或招標文件範本，卻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
3. 依據工程會106年6月28日工程企字第10600200481號函，投標廠商聲明書業已更新，惟招標文件所提供者仍為舊版(104年1月27日版本)。
 | 1. 按採購法第63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使用工程會所訂範本，另宜於招標文件首頁註記範本之版次及時間，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
2. 工程會92年4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200158320號、95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460460號及98年10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800480620號等函示均載有：「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均公開於該會網站)
 | 1. 採購法第63條。
2. 工程會92年4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200158320號函。
3. 工程會95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460460號函。
4. 工程會98年10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800480620號函。
 |
| 2 |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之「檢舉受理單位」欄位未正確載明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相關資訊。 |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 | 1. 工程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2. 工程會100年7月21日工程稽字第10000260990號函。
 |
| 3 | 評選評分表之評分項目「公司評鑑」之子項「研習進修3年內參加餐飲、衛生及其他相關業務研習」、「實務經驗10% (近3年內曾辦團膳業務相關證明)」等規範，有關年限3年等條件，似有違反公平原則；於法無明文規定或有強制規定者，不宜增訂無授權依據之規範。 | 機關辦理採購，於法無明文規定或有強制規定者，不宜增訂無授權依據之規範，例如於廠商資格條件中限縮廠商之經驗或實績年限等。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二） |
| 4 | 投標須知有關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未載明。 | 招標機關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 | 1. 採購法第65條。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
3. 工程會91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
 |
| 5 | 規格需求書載明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第2低者為第2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的前兩名者為最有利標廠商。上揭規範未將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狀況處理原則納入，有欠周延。 | 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1規定：「依前條第1項第1款或第3款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1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本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一、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1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三、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1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機關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請依上開規定將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狀況處理原則納入。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條之1。 |
| 6 | 本案採購規格需求書敘明「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主辦招標機關投標文件之全部內容。」乙節，係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 （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 為維護廠商權益，確保採購之公平、公開及效率，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本得依照採購法第74條及75條規定尋求救濟。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 1. 採購法第74、75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四）。
 |
| **二、開標階段** |
|  **(一)開標作業** |
| 1. | 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經查本案無學校簽辦開標主持人之文件。 | 出席開標之工作人員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分別有主持開標人員、承辦開標人員、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以及監辦開標人員。其中，主持開標人員之權責乃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請確實依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
| 2 | 第1次開標結果，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採購主辦學校漏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2項規定製作紀錄。 |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流標時亦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上開規定。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
| **(二)工作小組** |
| 1 |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關「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部分，均無記載成員「專長」相關事項，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2款規定不符。且查初審意見未見各廠商間之「差異性」等資訊，未發揮工作小組功能。 | 1. 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項目，就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詳實擬具初審意見，包含採購案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2. 工程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工程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
| **(三)評選結果** |
| 1 | 個別委員評分有明顯差異，如評選委員1及3號給編號A廠商為序位5，評選委員2、6、7及8號則給編號A廠商為序位1，顯見不同委員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惟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並未敘明，另會議紀錄所載評選結果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核與事實不符。 | 1.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2. 工程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工程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
| 2 | 評選總表並未載明受評廠商標價且漏未登載全部評選委員姓名、職業及出席狀況，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未符。 | 1.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一、採購案。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機關辦理評選請參照工程會之評選總表範本，逐一載明上開事項。
2. 工程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工程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
| **三、決標階段** |
| 1 | 未見招標機關於決標後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文件。 | 1. 依據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2. 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61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
3. 為符合程序公開透明，機關應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且不待廠商申請或請求，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
 | 1. 採購法第61條。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
| 2 | 以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辦理之採購，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又洽該廠商辦理議價(約)再決標，其決標程序違反規定。 | 以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段就價格進行協商。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一）。 |
| **四、履約階段** |
| 1 | 契約書有關履約標的品管規定略以：「機關得派員每學期至少1次辦理查核廠商應有之書面資料及查察現場衛生、品質、價格、供膳時間及人員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做成書面紀錄。」，惟受稽核文件未見上開查核書面資料。 |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
| 2 | 契約書有關派遣勞工權益保障列有：「廠商應於簽約後10日內將勞動契約、派遣勞工名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及切結書等送機關備查」，惟受稽核文件未見上開應受備查資料。 |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
| 3 | 履約項目有關保險部分常見缺失如下:1.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2.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3.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4.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 工程會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常見保險之錯誤及缺失情形，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供各機關參採使用，業於101年2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告各機關；並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於100年11月4日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告各機關，建請機關應參考上開函示內容辦理。 | 1. 工程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
2. 工程會101年2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
3.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
| **五、驗收階段** |
| 1 | 學校辦理營養午餐驗收前置行政作業時，未依規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 | 機關辦理驗收應依照採購法第71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另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採購法第71條第3項定有明文，宜請注意。 | 1. 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2. 採購法第71條第3項。
 |
| 2 | 採分批驗收，每月辦理驗收紀錄，其驗收結果皆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惟依契約書規定，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送貨簽收單、檢驗或檢疫證明、保險單及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建請於辦理部分驗收時除核對菜單食材、是否準時送達及數量外，應核對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提交上述文件以供驗收。 | 1. 政府採購必須經過驗收之程序，確認廠商已依契約約定完成履約，符合約定之品質、效用及功能始能付款。爰驗收完成與否除了攸關機關付款義務之法律效果，更是與廠商權益息息相關，機關應注意採購法第五章相關驗收規定並覈實辦理驗收程序。
2.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及第6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及未公正辦理採購，併請注意。
 | 行政疏失。 |
| 3 | 由學校指定專人辦理驗收作業並每日填寫驗收紀錄表，惟該表並未使用教育部國教署所提供之「學校午餐驗收作業」驗收紀錄表，且詳細檢查及測量檢驗部分亦無相關照片或紀錄驗證，建請參考教育部國教署所提供之「學校午餐驗收作業」確實辦理驗收作業，並建議使用其提供之驗收紀錄表，以完善驗收作業。 | 教育部國教署為協助學校落實午餐團膳驗收作業，業於該署網頁公布「學校午餐業收作業」及「驗收紀錄表」等驗收流程教材，日後類案午餐採購建請參考該署驗收流程辦理。 | 行政疏失。 |

表3

| **107年度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稽察本府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主要缺失態樣** |
| --- |
| **缺失態樣** | **相關法令規定** | **主辦機關** | **採購案名稱** |
| **（一）規劃設計方面** |
| **1.未依設計圖說計算工程項目數量、溢計部分工程項目損耗數量** | 契約規定、設計圖說規定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臺中市東區東勢子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新建工程 |
|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 臺中市南區長春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臺中市綠川水質淨化工程 |
| 葫蘆墩圳景觀環境營造工程（三豐路一段至三民路） |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水湳經貿園區城市文化館(園區)新建工程 |
| **2.未及時建置BIM模型以提交衝突檢討與產出施工圖及界面整合圖面** | 我國BIM 協同作業指南執行要項研擬研究報告附錄六「TW-10承包商BIM 基本建模指南」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臺中市大里光正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期) |
| 臺中市太平育賢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期) |
| **3.工程已完成發包，惟細部設計報告書尚未完成審查** | 契約規定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臺中市梧棲區三民段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
|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段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
| 臺中市東區尚武段及東勢子段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
| **4.契約服務費用重複納列責任保險費用增加公帑支出** |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3條規定 |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 106年里鄰長、基層幹部等公民民主生活教育觀摩聯誼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 |
| 107年里鄰長、基層幹部等公民民主生活教育觀摩聯誼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委託專業服務 |
|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 臺中市梧棲區107年基層幹部為民服務文化參訪暨里長業務聯繫會報活動委託專業服務 |
| 臺中市梧棲區107年市政及區政顧問地方建設參訪及聯繫交流活動 |
| 臺中市梧棲區106年度環保志工增能教育訓練 |
|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105年環保志工環境教育觀摩活動 |
|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 107年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監督委員會環保建設觀摩活動(金門地區) |
| 臺中市烏日區106年里鄰長文康暨環境教育觀摩活動 |
| 臺中市烏日區107年里鄰長文康暨環境教育觀摩活動 |
| **（二）招決標方面** |
| **1.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未依規定分階段先就原住民廠商所投之標進行審標** | 工程會98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7310號函 |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 105年度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簡易自來水設施水質、水源採樣及檢驗計畫（開口契約）委託技術服務 |
| 臺中市和平區河濱運動公園建置計畫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 |
| 臺中市和平區105年度地方自治觀摩活動採購案 |
| 106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第一次核定）--博愛里比樣道路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
| 106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第一次核定）--達觀里桃山、竹林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
| 106年度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簡易自來水設施維護修繕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
|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民小學 | 臺中市博愛國民小學106年度跑道整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
| **2.未依規定於通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開會通知單註明密件或未製作評選委員會紀錄** | 行為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4項規定、工程會104年10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400338140號函 |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 臺中市梧棲區106年度環保志工增能教育訓練 |
|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105年環保志工環境教育觀摩活動 |
|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 106年度大雅區橫山、上楓里監視系統設備採購案(油料庫) |
| 107年度大雅區橫山里監視系統設備採購案(油料庫) |
| 106年度大雅區里、鄰長文康活動 |
|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 2017臺中海線農夫市集委託專業服務 |
| **3.未依規定於評選總表載明全部委員職業及受評廠商標價**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1條第2項規定、工程會網站「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 龍井區鄰長為民服務腳踏車採購 |
|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購買通訊設備(智慧型手機) |
|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採購里活動中心設備(冷氣、冷氣節費系統、吊扇、壁扇) |
| **4.底價訂定過程未參據市場行情、政府機關決標資料或廠商報價資料** | 採購法第46條第1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 |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105年度民政業務參訪、里長業務聯繫會報及文康活動 |
|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 105年度精進發展計畫105里-1-特色課程計畫-電腦主機及平板採購 |
| 106精進計畫補助款-106里-2:優質里中人培育計畫-樂高機器人設備」 |
|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 | 106龍泉國小充實圖書設備圖書 |
| **（三）履約管理方面** |
| **1.未依規辦理鋼筋續接器性能試驗、施工方式與材料未經送審核定、土方回填壓密度試驗異常情事** | 契約規定、施工規範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新建工程 |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清泉分隊新建工程 |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國道4號神岡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工程 |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葫蘆墩圳景觀環境營造工程（三豐路一段至三民路） |
| **2.未檢討設計單位責任** | 契約規定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花艷館、探索館、發現館、花饗館)興建工程 |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水湳經貿園區城市文化館(園區)新建工程 |
| **3.監造單位派駐現場專任人員有兼職情事** | 契約規定 |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 臺中市南區長春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清泉分隊新建工程 |
| **4.監造單位未依規定會同辦理工程材料會驗** | 契約規定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葫蘆墩圳景觀環境營造工程（三豐路一段至三民路） |
| **（四）驗收結算方面** |
| **未依契約規定以實作數量辦理結算、未依服務建議書內容履約或驗收時未覈實審查廠商回饋項目** | 契約規定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后里花博天空步道及花馬道新建工程 |
| 臺中市水湳40M-11號道路與中科東向道路銜接工程 |
|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花艷館、探索館、發現館、花饗館)興建工程 |
|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 龍井區活動中心等修繕工程 |
|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 2018梧棲鐵馬采風暨役政宣導活動 |
|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 106年度關懷65歲以上長者生日禮品（生日蛋糕） |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臺中市綠川排水整治工程（雙十路至民權路段) |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2017臺中花都藝術季街頭藝人匯演委託專業服務 |
| 2016臺中花都藝術季中英雙語成果筆記書設計及印刷勞務委託專業服務 |
| **（五）其他缺失** |
| **1.巨額勞務採購未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或未詳實檢討巨額採購預期使用情形、效益目標及分析指標** | 採購法第111條規定、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西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
| 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 |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 |
| **2.未依採購申訴委員會審議結果立即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8月7日府授秘採字第1030152428號函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臺中市南屯親子館整修工程 |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105年度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路燈養護工程 |
| 103年度臺中市第二工務大隊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東勢區等鄰近區域）工程設計及監造 |

表4

|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
| ---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 **改善建議** | **法源依據** |
| 一、招標階段 |
| 1 | 違反法規規定，招標文件載有「以本校解釋為準」、「廠商不得提異議」或「絕無異議」等字樣。 | 廠商擁有異議、申訴等救濟權利，機關不得予以限制，應注意增列字樣之合法性或類似詞句避免記載於招標文件。 | 本法第 74 條、第 7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4。 |
| 2 |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招標公告登載無提供電子投標，但招標文件卻載明投標可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 |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6-8。 |
| 3 | 招標文件之資料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例如：廠商信用證明文件沿用過時規定、引用已停發「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 |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詢工程會及本府工務局採購科之網站，最新採購法資訊以及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 |
| 4 |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或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 招標公告[疑義、異議、檢舉及申訴受理單位]請依序以下步驟：政府電子採購網/ 帳號授權/ 個人資料維護，進行修正。並注意投標須知(範本)第 13 點、第 83 點、第 84 點，以及契約條款(履約爭議)部份，相關受理單位聯絡資訊是否登載核實。 異議、檢舉受理單位：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及法務部廉政署。 調解、申訴受理單位：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工程會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 號函、100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 號、106 年9 月 20 日工程稽字第10600298570 號。 |
| 5 | 押標金有效期、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及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等相關內容漏載。 | 請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詳載。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條、第 17 條、第 26 條規定。 |
| 7 | 品質管理費之編列未量化，計價僅以一式方式編列。 | 編列工程品質管理費用應視工程規模參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辦理，併請依據 97 年9 月 11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377250 號函釋，其費用編列以採量化計算，以落實施工品質。 | 工程會97 年9 月11 日工程管字第09700377250 號 函釋、103 年 12 月 29 日工程管字第 10300452940號函。 |
| 8 | 編列職業安全衛生費用，未採量化計價僅以一式方式編列。 | 請依勞工委員會 103 年 12 月30 日發布之修正「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費用並參考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之編列參考附表」訂定，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盡量分解細項，並於施工中切實執行。 | 工程會102 年 8 月 15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286900 號函釋、103 年 12 月 30 日勞動 部 勞 職 授 字 第1030202402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點。 |
| 9 | 招標機關於廠商投標資格設有應檢附信用證明文件，惟內容未更正為「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 工程會98 年 11 月 11 日工程企字 第 09800493780 號令、本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 10 | 招標機關設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卻於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記載為「否」，例如：信用證明。(錯誤潛勢項目) |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刊登招標公告時，應注意訂定之廠商資格條件是否包含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各款內容。 | 本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款至第 5 款。 |
| 11 | 招標機關於投標須知第 16 點，未臻完整勾選及載明細項內容，或逕自刪除後段「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業務單位應釐清招標標的所需財物、勞務是否有限制來原產地，並就個案性質特性核實訂定。 | 工程會105 年4 月8 日工程企字第10500106970 號函釋。 |
| 12 | 契約書所附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惟未依個案訂明相關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 | 應視案件情形及性質需要妥慎訂定，藉以釐清權責及責任歸屬，達減少履約爭議之效果。 | 工程會97 年 1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 號函。 |
| 13 | 投標須知第 75 點，有關「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誤認為是保固項目。 |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 工程會107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0910 號函、本法「採購契約要項」第 54 點。 |
| 14 | 投標須知第 77 點「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勾選■（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惟該案實際上卻未使用三用文件。 |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於採購法令彙編中有載明此三用文件使用目的及方法，招標機關視案件性質得參酌使用。 | 工程會88 年 10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8815298 號、89 年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89019420 號。 |
| 二、開標審標、評選(審)階段 |
| 1 | 未於開標前落實查察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 開標前應查詢並確認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及列印查詢結果備查，若查明有上開情事，則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 工程會98 年6 月12 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款。 |
| 2 | 未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作業程序，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參考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 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第 1 項第 1 款、「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08-作業程序說明第 3 點第 1 款。 |
| 3 | 於開標前成立之評選委員會，未於簽核過程中敘明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 | 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 條規定辦理，若未於招標前成立，則應敘明符合前揭規定之原因。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 |
| 4 |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如：遴聘評選委員簽文未列密件處理；簽文雖列密件卻簽會其他單位、委員名單明列於文內等；通知委員出席之開會通知單未列密件、未採分繕發文等。 |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派兼或聘兼等相關文件，如經機關衡酌各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應於開標前保密，並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事項辦理。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工程會 107年 9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 號函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 單 保 密 措 施 一 覽表」。 |
| 5 |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 1、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2、建請於評選會議紀錄敘明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遴選過程。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本府教育局 100 年 12 月9 日 府 教 體 字 第1000518695 號函。 |
| 6 |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未載明工作小組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應載明事項。 | 初審意見應完整審視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後，並評析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列出差異性，非僅載「詳服務建議書之頁次」等簡單用語。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8-16、序號 8-17。 |
| 7 | 有關最有利標之招標文件用語錯誤， 如：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誤繕為「評選小組」擇定「優勝廠商」或準用最有利標者，誤繕為「評審小組」等。 |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 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第 1 項第 6 款、「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08-作業程序說明第 3 點第 6 款。 |
| 三、決標階段 |
| 1 | 所使用採購標單有預列減價次數(如：第一次減價、第二次減價、第三次減價)，未予刪除。 |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並請製作招標文件時，下載最新範本使用。 | 工程會94 年3 月25 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 |
| 2 |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 請檢具市場行情、歷史標案資料或歷次決標金額等相關資料，以供底價核定人員參酌。 | 本法第 46 條、施行細則第 53 條。 |
| 3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廢標)結果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刊登決標公告逾法令規定時間；或雖以書面通知各廠商，然未記載決標資訊應通知事項。 | 機關應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除刊登決標公告外，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理由，亦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 本法第 61 條、工程會 98年 9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09800415430 號函釋、本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85 條 |
| 四、履約驗收階段 |
| 1 | 未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未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未於履約過程中辦理查驗工作。 | 應於製作招標文件時，將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必要項目納入，並針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且於履約過程落實執行。 | 本法第 70 條第 1 項。 |
| 2 |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契約書載明保固年限，或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規定。 | 請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履約管理作業，並作書面紀錄。 | 本法第 63 條、第 70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1。 |
| 3 | 機關未依契約書記載規定審查前置之作業，有未盡監督之責。例如「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送請機關核定，而機關無審查相關作業」。 | 請依契約書規定落實監督之責。 |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12-1。 |
| 4 | 廠商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後，招標機關未按規定日期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或是否完成履約。 | 招標機關應注意契約條款第 15 條(工程)/第 12 條(財物、勞務)第 2 款驗收程序之規定，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2條規定訂有竣工確認者，應於廠商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後，依契約規定時間內，核實辦理。 | 本法施行細則第92 條規定。 |
| 5 |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 | 應詳實記載貨樣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2。 |
| 6 |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施工前提報施工、品質、監造計畫書，供機關核定備查。 | 請依契約書規定落實監督之責。 |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12-1、「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第2項。 |
| 7 | 驗收主驗人未經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 招標機關應就可辦理驗收時，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並注意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 本法第71條第2項、第3 項規定。 |
| 五、其他或建議注意事項 |
| 1 | 採購人員尚未取得專業採購能力證照。 | 建議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積極輔導承辦採購業務人員取得相關證照。 | 本法 9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3-20。(「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工程會 100 年 1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00104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應請留意) |
| 2 | 機關辦理採購時，未依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 | 應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倂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 工程會103 年 8 月 18 日工程稽字第 10300286590 號暨本府 103 年 8 月 25 日府採稽字第1030200697 號等二函釋。 |
| 3 | 招標文件應於首頁註記引用工程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 | 選擇必要之採購文件，應於首頁註記引用工程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 | 採購法第 63 條第 1項、工程會 102 年 5 月 13 日工程稽字第 10200169940號函。 |
| 4 | 招標公告所載收件地點未臻完整；開標地點與招標文件內容所載不同。例如：地點均僅載地址，未有詳細負責收受、開標之處科室。 | 為避免不必要爭端發生，建議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應刊載詳細，且統一寫明為妥， | 投標須知第 28 點。 |
| 5 | 投標須知漏未載明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 | 工程會範本僅載「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建議招標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該附件名稱。 | 投標須知第70點。 |
| 6 | 開標、流標及決標紀錄等，應將非必要名稱劃除，例如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 應根據決標結果將非該項名稱刪除；決標紀錄各欄位皆應詳實記載， 若無該項情事，則請填列「無」。 | 本法施行細則第68條。 |
| 7 | 招標機關辦理採購與其相關人員於文書處理過程未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簽註日期及時間 8 碼。 | 請相關人員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確實簽註時間日期，以明責任。 |  93 年 12 月 1 日臺秘字第0930091795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叁、處理程序(八)。 |

**表5**

|  |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07年度稽核監督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
| --- | --- |
| 項次 | 錯誤行為態樣 | 改善建議 | 依據法令 |
| **一、準備招標階段** |
| 1 | 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 | 辦理限制性招標應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
| 2 | 部分機關招標文件仍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 | 「不得異議」，牴觸採購法第75條及第102條所定廠商得提出異議之情形，不得不當限制廠商法定權利。 | 採購法第74、 75條及第102條、工程會89年3月 13日工程企字第89005195號函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四） |
| 3 |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察工程會及本府政風處網站，下載最新招標文件範本及資訊等，避免延續使用舊資料，致使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且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相關招標文件內容一致性。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
| 4 | 招標文件內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資訊有誤或漏填。 | 本府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為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本府98年4月30日基府稽核壹字第0980140812號函 |
| 5 | 招標文件內法務部廉政署資訊有誤 | 有關法務部廉政署資訊已有更新，如傳真號碼(更為02-2381-1234)、信箱(更為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及地址(更為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 工程會106年09月20日工程稽字第10600298570號函 |
| 6 | 採購單位規定廠商應附基本資格之規定與法規不符。 | 法規規定：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 |
| 7 | 招標文件登載「機關保留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不予發還。」 | 機關請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7條第2項「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及工程會88年11月19日工程企字第8818627號函說明段二「有關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規定辦理。 | 工程會88年11月19日工程企字第8818627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四) |
| 8 |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契約草案漏未載明驗收方式；部分內容僅以詳招標公告一語帶過。 | 請依實際需要詳載相關內容，避免產生履約爭議。 | 採購法第29條第3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
| 9 | 投標須知及各項招標文件內容未詳實說明：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地點及投標文件之投遞期間，未填載，僅以「詳招標公告」表示。 |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將公開開標各項條件內容詳細填載於招標文件，使投標廠商有所遵循。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
| 10 | 漏未編列一級品管(檢驗)或二級品管(抽驗)費用 | 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第3項規定：「機關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內編列材料設備之檢驗費用；監造單位所需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應於施工預算書或廠商招標文件內編列。」監造單位應據以執行二級品管(品質保證)材料抽驗，以驗證廠商之施工品質並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 工程會97年11月18日工程管字第09700471020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
| 11 |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勞工安全費用未量化編列；工程告示牌格式未納入設計圖說；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 | 請依實際需要詳載相關內容，避免產生履約爭議。 |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二）。 |
| 12 | 工程採購預算書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之施工項目名稱仍使用「勞工安全」一詞。 | 工程會106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號函說明二(一)：『配合法令及行政規則變更，將原「勞工安全」文字修正為「職業安全」』，爾後辦理工程採購預算書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之施工項目名稱文字請配合修正。 | 工程會106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號函 |
| 13 | 為因應各區工程分散、繁多之特殊情形，辦理分區分批採購，卻由同一廠商得標，與採購單位招標源由不符。 | 請檢討類案是否需分批採購，或於投標資格增列兩案廠商不得為同一廠商之但書，抑或使用複數決標方式辦理，以確實發揮採購效益。 | 採購法第14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三） |
| 14 |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察工程會下載最新招標文件範本及資訊等，避免延續使用舊資料。 | 行政疏失、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 |
| 15 | 廠商資格摘要尚載有「技術顧問機構」之投標廠商資格。 | 自96年7月4日起已無「技術顧問機構」及領有「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者，招標文件及公告勿登載「技術顧問機構」之投標廠商資格。 | 工程會97年10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700436390號函 |
| 16 |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要求人員具相關資歷；須於投標前需聘顧相當人力等；廠商應備資格訂定過當 | 廠商資格如非屬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請勿訂定法規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二)及(四) |
| 17 |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未允許同等品競標、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規格或廠商資格之訂定已逾「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 | 採購規格之訂定應注意有無違反採購法第26條之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品名稱、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或註明「或同等品」字樣。 | 採購法第26條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各款 |
| 18 | 招標文件之規格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 (例如 JIS、ACI、ASTM 等) 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或廠商資格之訂定未經審查後再行辦理。 | 規格或廠商資格之訂定請確實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 採購法第26條 |
| 19 |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資格：「與招標標的有關，經合法登記設立並依納稅之公司或行號(盒餐業、HACCP認證優良廠商)。 | 查HACCP認證，其非屬採購法第26條第1項所稱「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機關將其納入廠商資格所必須，違反採購法規定，建議納入評選項目較為適宜 | 工程會101年2月20日工程稽字第10100058510號函 |
| 20 | 履約保證金之額度有誤，或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未明定金額。 | 為一定金額或一定比率；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10%為原則。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 |
| 21 | 未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 |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8條 |
| **二、刊登招標公告** |
| 1 | 招標公告登載採購金額有誤 | 採購金額未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 |
| 2 | 招標公告未刊登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窗口，或相關資訊刊登不完整。 |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宜將疑義、異議及檢舉電話、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廠商提出疑義之期限，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公告，以維廠商權益。 | 工程會90.11.27(90)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示、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
| 3 |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 |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相關招標公告內容，並詳實填寫勿僅填寫「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四) |
| 4 |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相關招標文件內容與公告內容或招標文件之內容是否一致相符。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
| 5 | 招標公告登載廠商資格過簡 | 招標公告登載之廠商資格說明，建議應明確登載投標廠商須具有之行業類別（營業代碼）。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 |
| 6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未於招標公告及文件敘明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應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採購法第22條1項第7款。 |
| 7 | 有辦理更正公告或招標文件，漏未於招標公告上告知變更內容或更正處。 | 有辦理更正公告，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辦理「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應登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 |
| 8 | 有辦理更正公告或招標文件，未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 採購法第41條第2項 |
| **三、領標投標程序** |
| 1 | 招標文件未能自公告當日至截止投標期限期間供廠商親自及郵遞領取。 | 招標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並於招標公告「領投開標」欄位詳實填寫，如該欄位資訊不全，可於附加說明欄備註相關資訊。 | 採購法第29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七、(一) |
| 2 | 共同投標廠商未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 機關如果同意共同投標，於招標時應提供廠商「共同投標協議書」，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前開文件。 | 採購法第25條第5項 |
| **四、開標、審標階段** |
| 1 | 未於開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 開標前應查詢投標廠商有無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若查明有上開情事，則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 工程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本法施行細則第55條。  |
| 2 |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或漏未製作開標紀錄。例如：資料記載錯誤；監辦人員欄位空白；表頭圈選未全。 | 開標紀錄抬頭請確實依流程圈選，時間、地點及招標方式請與招標公告一致，如有監辦單位不派員請確實載明情形。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 |
| 3 |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 機關應於審查完成後儘速通知各投標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10日。得以書面為之。 | 採購法第51條第2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1條。  |
| 4 | 投標須知及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要求廠商檢附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提出該「印鑑」印文之正確證明等。 | 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及工程會89013137號函說明五，載明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故招標文件列有「印模單」及「印鑑印文之正確性」等之規定，應予刪除。 | 工程會89年3月17日(八九)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 |
| 5 | 開決標紀錄應分別製作。 | 請開標與決標紀錄表分別製作。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68條。 |
| 6 | 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不確實。 | 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確實審查其內容有無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廠商信用證明文件應確時審查是否為6個月內開具，納稅證明是否為最近一期，或是否缺漏應備文件。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條 |
| 7 | 開標流標廢標未檢討。 | 機關辦理招標應視案件複雜度，適度調整等標期；2次開標皆未有廠商投標，宜先洽詢廠商無投標意願原因，檢討預算或標的是否妥適。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四) |
| **五、底價訂定** |
| 1 |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於核定表內載明分析情形，供底價核定人員參考。 | 採購法第46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
| 2 | 公開取得改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前漏未參考廠商報價重新核定底價。 | 依採購法第46及49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 採購法第46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十) |
| 3 | 機關於2次招標經廠商減價結果均超過底價故宣布廢標，辦理第3次招標作業時有重新核定底價，惟查建議底價核算方式內容未說明前次廢標時廠商最低減價金額。 | 建議機關廢標後重訂底價，仍應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辦理。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屬可參考之市場行情之一，並避免前述錯誤行為。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七）、工程會103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300391710號函 |
| **六、決標階段與決標公告** |
| 1 | 決標公告應登載事項疏漏或有誤。 | 機關辦理登載時，應詳實核對相關投標文件內容與公告內容或招標文件之內容是否一致相符。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至第1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 |
| 2 | 決標原則有誤，如：最有利標以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決標、最高標誤用最低標法規決標 | 最有利標案決標原則為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最高標決標原則請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第1項規定決標。 | 採購法第52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第1項 |
| 3 | 單價決標者，決標公告漏未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 | 請確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1條載明內容。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1條 |
| 4 | 決標紀錄未依規填寫、填寫內容有誤、漏未載明監辦單位不派員情形，或漏未製作決標紀錄。 | 請確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內容製作決標紀錄，如有監辦單位不派員請確實載明情形。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1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八) |
| 5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未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尚不得僅通知得標廠商或僅通知合格但未得標之廠商。 | 採購法第61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
| 6 | 未製作流標紀錄。 | 依規定製作流標紀錄。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八) |
| **七、履約階段及驗收** |
| 1 | 契約內履約期限生效日與決標日不一致。 | 工程會已於101年1月11日以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函依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且雙方對締約內容並無任何磋商空間，自不能將形式上之簽約日期視為契約實際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修正88年5月15日(88)工程企字第8805761號函內容為：「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生效日。」；另契約期限起日勿回朔至未決標日。 | 工程會101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函 |
| 2 | 單價決標之案件，契約內漏未載明預估數量。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得以單價決定最底價，惟應載明預估之需求數量，並宜加註契約金額上限。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1條 |
| 3 |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 機關宜多參考市場價格及廠商報價調整廠商報價單。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六) |
| 4 |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契約文件與契約第1條規定不符；契約條款部分空白漏未填寫；未落實品管制度。 | 簽訂契約時，請確實填載契約金額、訂約日期等。 | 採購法第3條、第63條、第70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
| 請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開工，製作開工報告表，並登入標案管理系統上傳監造人員及勞安人員相關資料。 |
| 請確實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施工計畫書、監造計畫及品管計畫書等計畫應於開工前完成核定程序。 |
| 5 |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漏未簽署切結書。 | 請確實於開工前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簽暑切結書。 | 工程會97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56250號函 |
| 6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例如：保險單登載之被保險人僅為施工廠商及其主次承包商，未依契約所載將主辦機關、技術服務廠商一併納入共同被保險人。 | 督促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以維護機關權益。 | 工程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
| 7 | 廠商竣工後，機關未於期限內辦理初驗或驗收。 | 採購之驗收，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請確實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初驗或驗收，並作成紀錄。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第94條 |
| 8 | 驗收程序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驗收程序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請確實簽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5條 |
| 9 |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  | 應詳實記載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二)。  |
| **八、最有利標決標(含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 |
| (一)招標準備 |
| 1 |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採限制性招標時，未就個案敘明符合前述法規規定之理由。 | 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可僅照錄各款文字；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各款(二)。 |
|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 |
| 1 | 評選委員成立時點有誤。 | 評選委員應於招標前成立，如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
| 2 | 評選委員名單於遴選簽辦過程未以密件處理。 | 依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辦理。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
| 3 |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 機關辦理評選時，如非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請確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由評選委員訂之。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二（一） |
| 4 | 外聘委員未依機關首長圈選順序，洽詢委員意願，或未經委員同意仍列為評選委員。 | 機關洽詢委員意願請確實依圈選序位依序洽詢，並確實取得委員同意書。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 |
| 5 | 誤將外聘委員列為內聘委員，如：家長代表列為內聘委員。 | 學校遴聘家長代表擔任評選委員，因家長非學校之教職員，屬外聘評選委員性質。 | 工程會96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09600221500號函 |
| 6 | 未以密件分繕發文、開會通知單載明召集人姓名。 | 有關函聘委員之公文，應以密件處理，且公文部分，應以密件發函，並對各委員分繕發文，請勿顯示其他委員姓名，以免有洩漏情事發生，並請嗣後類案依前揭規定辦理。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
| 7 | 召集人與副召集人未遴選。 | 召集人、副召集人人選，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 |
| 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 |
| (三)工作小組之成立及職掌 |
| 1 | 工作小組成員非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或其成員皆不具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機關於成立評選委員會時，請確實依授權層級辦理工作小組成員圈選，另如受選人員皆不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宜重新辦理圈選。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二（六） |
| 2 | 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 | 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 工程會95.2.20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 號函、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二） |
| 3 | 誤以為開標當日必須審標完畢，開標與評選同日辦理，工作小組未有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之差異性，評選委員亦無合理時間審閱廠商服務建議書。 | 請予以工作小組合理審閱時間，擬具初審意見，發揮工作小組效能。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九、(四)；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工程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 |
| 4 | 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擬具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 |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載明採購案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廠商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六） |
| 5 | 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過於簡略，且未就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擬具意見。 | 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勿載「符合」、「尚可」等；如僅一家廠商投標，內容請比較機關需求之差異性，且勿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七） |
| (四)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
| 1 |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與重要性不平衡：10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20%；不論採購性質為何，皆規定廠商須作簡報。 |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察評分項目配分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四（三） |
| 2 |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例價格納入評分，其所佔滿分之比率在20%以下。 |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察評分項目配分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辦理。「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20，且不得逾百分之50。」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款、第10條、工程會93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300015500號函釋示、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八）、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四（四） |
| 3 | 評選項目之配分有訂定子項，卻未分別配分。 |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評分表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其子項有配分者，亦應載明。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4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1項 |
| 4 |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 | 採準用最有利標案，除固定金額者外，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未載明先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後，再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1規定辦理。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2款、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1、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三（二） |
| 5 | 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相關事項不明確 | 建議機關辦理評選案時，可參酌工程會所提供「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降低文件漏載事宜。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15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三（三） |
| (五)開標作業 |
| 1 | 機關誤以為開標時間未到，即可先開啟廠商標封審查服務建議書，並辦理初審會議。 | 機關辦理採購，應預先規劃辦理期程，避免因時間不足，擅改開標順序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五) |
| (六)評選作業 |
| 1 |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例如:未記載各受評廠商標價，或委員姓名及職業等。 | 機關辦理評選，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之總表，應記載採購案、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並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一） |
| 2 | 評選(審)委員會未製作會議紀錄或記載未盡詳實。 | 依會議內容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載明。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
| 3 | 評選(審)委員未於會議紀錄上簽名 | 評選(審)委員應作成紀錄，並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 |
| 4 | 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未見後續處置情形。 |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
| 5 | 廠商須報價格者，僅比較不同廠商價格高低為計分基準 | 廠商須報價格者，除比較不同廠商價格高低為計分基準，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該廠商所提供之品質等非價格項目，是否合理、完整，以作為評分或決定最有利標之依據。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七） |
| 6 | 漏未將評選結果通知投標廠商。 | 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 |
| 7 | 評分及格最低標未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 請確實依規定通知。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 |
| 8 | 簽核評選結果時，仍引用「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內容或法條 | 機關宜修正內容為「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內第肆.伍.(三)點規定：…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工程會105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函 |
| (七)底價訂定 |
| 1 |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其採訂定底價者，未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 | 請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第74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六（二）。 |
| (八)議價、決標程序 |
| 1 | 採議價方式辦理者，有限制減價次數，似未先通知廠商。 |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 |
| 2 |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 | 辦理評選時宜確實了解最有利標辦理方式及流程，或參酌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編製「最有利標作業自我檢核表」辦理。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 |
| 3 | 誤以為適用最有利標之案件無須製作決標紀錄（包括必要之監辦） | 機關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作成決議後，如係評選最有利標案，尚需辦理決標程序，作成決標紀錄（包括必要之監辦）；如係評選優勝廠商者（準用最有利標），機關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尚需依優勝序位，依序辦理議價，作成議價紀錄（包括必要之監辦）。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1項、工程會訂定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JP06作業程序說明表、工程會97.9.16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 |
| 4 | 公開取得廠商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僅1家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參考廠商報價。 | 採議價者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後訂定底價；另底價核定表建請增列廠商報價欄位及日期與時間。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者，則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工程會95.9.20工程企字第09500365030號函  |
| 5 | 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案件其決標紀錄之決標原則誤載為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 決標原則應列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決標。 | 工程會97.6.23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  |
| 6 | 準用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議價（或議約）程序。 |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仍應通知監辦單位會同進行議價程序，並於議價紀錄載明其過程。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之七、決標程序（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 |
| 7 | 機關辦理議價（議約）程序似調降原招標需求工作內容 | 經評選優勝廠商後，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及優勝廠商原提參與評選之企劃書內容議價，不應調降原評選公告之工作內容。 | 工程會於89年10月11日以工程企字第89027993號函 |
| (九)決標資訊公開 |
| 1 | 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未登載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 請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開相關資訊。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1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四）。 |
| 2 |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原因。 | 請確實依採購法第51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通知。 | 採購法第51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一）。 |
| **九、其他** |
| 1 | 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採購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不得要求或收受回扣、接受廠商宴飲招待等其他不正利益。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一)。 |
| 2 |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 |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 採購法第95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6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二十)。 |
| 3 | 接獲廠商提出異議者，未於一定期限內辦理。 | 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 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 |
| 4 | 開標、決標及驗收紀錄監辦人員欄位空白 | 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 。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 |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1項 |
| 5 | 採書面審核監辦，開標、決標及驗收紀錄上漏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 採購承辦人員宜於製作紀錄時，先行備載於監辦人員欄位內，或提醒監辦人員載明。 |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4項 |
| 6 | 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製作契約漏未載明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9條、10條條文 | 契約應明定「訂約廠商於本契約有效期內，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本契約之標的於適用機關或他人者，訂約機關得與廠商協議變更本契約」及「對適用本契約之機關，無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未能供應時，訂約機關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9條、10條 |

**表6**

| 臺中市政府107年度績效考核稽核報告漏未發現缺失事項彙整表 |
| --- |
| 項次 | 考核依據 | 稽核報告漏未發現事項 |
| 一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 本案為不分段開標，惟開標紀錄未載明各投標廠商標價。 |
| 二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 投標須知或契約部分內容規定錯誤或闕漏(如受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檢舉受理單位之機關地址、聯絡傳真或聯絡電話資訊闕漏或錯誤)。 |
| 三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 本案招標公告就是否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一項，填載為「否」，惟投標須知第13點訂有「信用證明」。 |
| 四 | 其他 | 招標文件(如投標須知)或招標公告有關受理廠商檢舉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相關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資訊漏植或錯誤。 |
| 五 | 其他 | 契約第5條有關物價指數調整，招標機關A、B、C三項均未勾選，即應依選項A方式調整(依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調整)。但決標公告是否有依物價指數調整一項，勾「否」，顯與契約規定不一致。 |